湖北省种子管理局

省种子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湖北省水稻玉米大豆品种联合体、特殊类型试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联合体试验、特殊类型试验申请者、承试单位、主持单位、特性鉴定单位以及试验所在地县级以上种子管理机构:

近日，我局对2025年湖北省水稻、玉米、大豆品种联合试验、特殊类型试验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将实施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牵头单位认真做好组织管理工作，试验所在各级种子管理机构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联合体试验、特殊类型试验切实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试验科学、公正。实施方案可登陆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http://nyt.hubei.gov.cn/bmdt/yw/ywtz/）查询下载。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我局品种管理科联系。

联系人：顾见勋、谭小莉、陈蔡隽

联系电话：027-87394440

电子信箱：hbpzglk@163.com

邮政编码：430070

附件：1. 2025年湖北种业创新测试联合体迟熟中稻品种试验方案

2. 2025年湖北种业创新测试联合体早熟中稻品种试验方案

3. 2025年湖北种业创新测试联合体麦茬稻品种试验方案

4. 2025年湖北国创科企水稻联合体迟熟中稻品种试验方案

5. 2025年湖北国创科企水稻联合体早熟中稻品种试验方案

6. 2025年湖北籼粳交联合体水稻品种试验方案

7. 2025年湖北省高档优质稻特殊类型品种试验方案

8. 2025年湖北省再生稻特殊类型品种试验方案

9. 2025年湖北省虾稻特殊类型品种试验方案

10. 2025年湖北绿色营养优质稻特殊类型品种试验方案

11. 2025年湖北奥兴科企联合体丘陵平原春播玉米品种试验方案

12. 2025年湖北长江科企联合体夏玉米品种试验实施方案

13. 2025年湖北省鲜食玉米特殊类型品种试验实施方案

14. 2025年湖北省早播夏大豆联合体试验实施方案

湖北省种子管理局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1

2025 年湖北种业创新测试联合体迟熟中稻品种试验方案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对申请湖北省审定的迟熟中稻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真实性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鉴定，为我省中稻品种审定和合理布局、救灾品种筛选以及向国家品种区域试验推荐品种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设置 2 组，参试品种共 24 个（含对照），试验种子由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编号后下发。

编号	品种名称	类型	第一选育单位（或个人）
联 A1	襄两优 998*	两系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 A2	皖 H1S/T37*	两系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A3	京两优 82*	两系	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A4	同两优永丰丝苗	两系	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A5	源两优 888	两系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A6	芊禾优钰石	三系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联 A7	惠香优 906	三系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联 A8	崧香两优沐香丝苗	两系	湖北华之夏种子责任有限公司
联 A9	崧香两优荟丝苗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联 A10	源两优 936	两系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A11	惠香优 014	三系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联 A12	丰两优四号	两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 B1	京两优 007	两系	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B2	佳两优 2243	两系	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B3	春优 256	三系	武汉科珈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B4	锦两优 576	两系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联 B5	花两优 839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联 B6	珈优 791	三系	湖北兴农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联 B7	惠香优 088	三系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联 B8	源两优 1145	两系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B9	华珍糯 58	常规稻	湖北华之夏种子责任有限公司
联 B10	两优楚丝苗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联 B11	锦两优 238	两系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联 B12	丰两优四号	两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标“*”号品种为区试第二年品种。

三、田间试验承试单位

承试单位	联 A 组	联 B 组
赤壁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	√
武穴市绿康再生稻产销专业合作社	√	√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	√△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湖北沙洋平湖科工贸有限公司	√	√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襄阳市春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湖北华之夏种子有限公司	√	√
随州市保民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	√

注：√为承担田间试验单位；△为纯度调查单位；米质供样试点由考察后确定（3个试点/组）。

四、特性鉴定

（一）抗性鉴定

1、鉴定项目：稻瘟病、白叶枯病、稻曲病、纹枯病、耐冷性、耐热性。

2、鉴定单位：

（1）稻瘟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宜昌市农科院。

（2）白叶枯病鉴定：宜昌市农科院。

（3）稻曲病、纹枯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4）耐高温鉴定：华中农业大学。耐冷性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3、种子提供：由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收齐后统一提供给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由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统一分寄。

（二）米质检测

1、检测项目：加工品质、外观品质和蒸煮品质。

2、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测试中心（武汉）。

3、样品生产与提供：供样试点统一在小区中取样（注意：样品晾干后重量计入该小区最后产量），具体取样办法如下：

（1）取样。成熟一个，取样一个。在小区中间收割 20-30 蔸，用剪刀整株剪下稻穗，用线捆扎好后，装在尼龙网眼袋中。

（2）晾晒。在尼龙网眼袋中晾干或下午 5 点钟以后在簸箕中晒干，不得暴晒。

（3）脱粒。目测干燥后脱粒。脱粒后风干扬净，做到无虫粒，无空瘪粒。风干扬净后，继续用尼龙网眼袋装好晾晒。

（4）供样。区试考察后确定米质供样单位。供样时用水分测定仪测定，当含水

量降到 12～13%时，及时供样。对每个参试品种的取样、晾晒、脱粒方式应保持一致。每个样品 300 克，每个品种包装内外必须注明参试品种编号，每组样品必须标注参试组别、供样单位和责任人，并用防水、防漏的材料包装样品，最迟于 10 月 10 日前寄（送）到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梅军收。

4、结果评价：检测单位应对各参试品种的检测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

（三）DNA 指纹鉴定

由中国水稻所对参试品种进行特异性鉴定。两年 DNA 指纹一致性鉴定种子由主持单位安排在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进行一致性鉴定。

（四）纯度调查

每个品种种植 1 个小区，每个小区插 500 穴，每穴插 1 粒谷苗，各品种的田间纯度要调查小区中的杂株数（不育株数量要单独注明），共调查两次，调查时间为齐穗期、蜡熟期，杂株数以最高值为准，并计算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

五、试验设计与管理

（一）试验田选择

应选择有当地水稻土壤代表性、肥力水平中等偏上、排灌方便、形状规则、大小合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的田块。

（二）试验设计

同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设计（第 I 区组按编号顺序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长方形，长:宽=2:1～3:1，面积 0.02 亩(13.3m^2)。

（三）栽培管理

1、播种：依当地中稻最适宜的播种季节播种，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种子播种前应作消毒处理。播种量杂交稻 12.5 公斤/亩(666.7m^2)、常规稻 25 公斤/亩(666.7m^2)，以毛谷净秧田按发芽率折算播种面积，做到均匀播种。秧田肥水管理按当地先进管理技术进行，培育带蘖壮秧。

2、移栽：采用播种移栽方式。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移栽。杂交稻每穴插 2 粒谷苗，常规稻每穴插 4～6 粒谷苗，秧龄 30 天左右，最长不得超过 35 天。秧苗分 4 份，每小区插一份，保护行一份。同一试验插秧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按当地先进技术对试验田进行管理。力求做到底肥足、追肥早，底肥和追肥比为 7:3 或 6:4。栽秧后，5 天内进行第一次追肥，亩追施尿素 7.5～10.0 公斤，后期酌情追施穗、粒肥。建议每亩(666.7m^2)施氮 12.5 公斤左右，氮、磷、钾肥配合施用。

3、保护行设置：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第一区组种植对应小区品种。区组间空 2 穴，同一区组各小区间、小区与保护区间空 1 行作走道，四周保护行不少于 4 行。区试均不得自行加入其他品种，也不得改变第一区组的品种编号顺序。

4、其他要求：（1）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切忌偏高或偏低；（2）不使用植物生长

调节剂；（3）只治虫不防病；（4）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5）田间管理要及时一致，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若不能完成的，至少同一重复要在同一天内完成。（6）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六、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一）观察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苗情调查、室内考种、全区收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二）结果报送

各试点于插秧后 30 天内，撰写出苗期小结（画出田间排列图），每组试验至少拍摄 1 张能充分反映试验情况照片，发电子邮件给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刘克敏同志（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创意天地 11 栋 901，430070；电话：15623930633；E-mail: 2771375276@qq.com）。

区试考察时，各试点需要提供中期小结。全部品种收割后应及时脱粒、晾晒、称重，于收割后 15 天内 先将产量结果发电子邮件给刘克敏同志，逾期未收到试验结果不予汇总。试验各小区的产量 10 月 31 日前不得混装，以备抽查。

试验总结报告（包括试验期间关键管理操作和田间表现照片）请于 10 月 15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刘克敏和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E-mail: hbpzglk@163.com），以便及时汇总，逾期不予汇总。病鉴结果和米质分析结果于 10 月 31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刘克敏，以便将米质和抗性资料纳入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留存。

七、试验管理制度

（一）加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及发芽率调查

针对供种质量不合格的参试单位，我们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如某品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试点反映发芽率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导致缺苗严重，则取消该品种当年试验结果汇总资格；第二次发生，将取消品种选育单位该作物的参试资格一年。

（2）经试点调查，种子纯度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种，其试验结果将作报废处理。

（二）加强参试品种的真实性、一致性鉴定

在区试品种 DNA 指纹鉴定中发现与已知品种特异性不明显的、连续两年供种不一致的，经核实后将停止区试审定程序。

（三）加强水稻参试品种的转基因成分检测

（1）转基因由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取样进行检测。

（2）对于检测出转基因成分品种立即停止试验。

（四）加强试验质量的监控，严打舞弊行为

（1）加强区试汇总把关。做到有问题的试点坚决不汇总，有问题的数据坚决不用。

（2）完善苗期小结及中期报告制度，坚持小区产量抽查及区试实地考察。

（五）各试验执行人要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方法标准》及本方案，以便对参试品种作出正确评价。各试点播种、插秧、收割时都不除杂，尽量做到成熟一个，收割一个。

（六）试验期间，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写出书面情况向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刘克敏反映。未按方案执行或有违反方案或记载内容不全的参试品种的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

（七）试验进行期间，原则上组织一次现场考察，检查试验方案执行情况、试验质量，了解各参试品种的田间表现等，并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年终召开区试总结会，交流总结经验，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八、其他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生产试验由主持单位统一安排 8 个试验点。

DUS 测试：申请单位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品种 DUS 测试与品种区域试验同步进行，自主开展 DUS 测试的单位，申请者应于播种前 30 日内将 DUS 测试方案和报备表扫描件发到 hbpzglk@163.com，自主开展 DUS 测试不报备的品种不得开展生产试验。

附件 2

2025 年湖北种业创新测试联合体早熟中稻品种试验方案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对申请湖北省审定的早熟中稻组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真实性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进行鉴定，为我省早熟中稻品种审定、合理布局及救灾品种筛选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设置试验 2 组，参试品种共 26 个（含对照），试验种子经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编号后下发。

编号	品种名称	类型	第一选育单位（或个人）
联 ZA1	玉晶香针*	常规稻	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联 ZA2	浩糯两优 5313*	两系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ZA3	粒粒优至香占*	三系	武汉弘耕种业有限公司
联 ZA4	明优惠晶丝苗*	三系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联 ZA5	旱优 616*	三系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ZA6	源两优 2550*	两系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ZA7	花两优 813*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联 ZA8	H1S/R12*	两系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ZA9	回两优虾稻 1 号*	两系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联 ZA10	惠香优 1368*	三系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联 ZA11	皖两优晶丝*	两系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ZA12	明优 015*	三系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联 ZA13	黄华占	常规稻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联 ZB1	矮两优香丝	两系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ZB2	春 72 优 126	三系	湖北华占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ZB3	中香优 131	三系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ZB4	合优 517	三系	武汉弘耕种业有限公司
联 ZB5	锦香 1 号	常规稻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联 ZB6	源两优 2559	两系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 ZB7	惠香优 015	三系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联 ZB8	惠香优 B7	三系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联 ZB9	蓉华丝苗	常规稻	湖北华之夏种子责任有限公司
联 ZB10	N25S/青华油丝	两系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 ZB11	229 优华占	三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联 ZB12	锦两优 23	两系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联 ZB13	黄华占	常规稻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标“*”号品种为区试第二年品种。

三、田间试验承试单位

承试单位	联 ZA 组	联 ZB 组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	√
武穴市绿康再生稻产销专业合作社	√	√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	√△
孝南农科所	√△	√△
湖北沙洋平湖科工贸有限公司	√	√
襄阳市春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湖北华之夏种子有限公司	√	√
随州市保民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荆州市福隆兴种业有限公司	√	√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注：√为承担田间试验单位；△为纯度调查单位；米质供样试点由考察后确定（3个试点/组）。

四、特性鉴定

（一）抗性鉴定

1、鉴定项目：稻瘟病、白叶枯病、稻曲病、纹枯病、耐冷性、耐热性。

2、鉴定单位：

（1）稻瘟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宜昌市农科院。

（2）白叶枯病鉴定：宜昌市农科院。

（3）稻曲病、纹枯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4）耐高温鉴定：华中农业大学。耐冷性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3、种子提供：由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收齐后统一提供给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由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统一分寄。

（二）米质检测

1、检测项目：加工品质、外观品质和蒸煮品质。

2、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测试中心（武汉）。

3、样品生产与提供：供样试点统一在小区中取样（注意：样品晾干后重量计入该小区最后产量），具体取样办法如下：

（1）取样。成熟一个，取样一个。在小区中间收割 20-30 蔸，用剪刀整株剪下稻穗，用线捆扎好后，装在尼龙网眼袋中。

（2）晾晒。在尼龙网眼袋中晾干或下午 5 点钟以后在簸箕中晒干，不得暴晒。

（3）脱粒。目测干燥后脱粒。脱粒后风干扬净，做到无虫粒，无空瘪粒。风干扬净后，继续用尼龙网眼袋装好晾晒。

（4）供样。区试考察后确定米质供样单位。供样时用水分测定仪测定，当含水

量降到 12～13%时，及时供样。对每个参试品种的取样、晾晒、脱粒方式应保持一致。每个样品 300 克，每个品种包装内外必须注明参试品种编号，每组样品必须标注参试组别、供样单位和责任人，并用防水、防漏的材料包装样品，最迟于 10 月 20 日前寄（送）到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梅军收。

4、结果评价：检测单位应对各参试品种的检测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

（三）DNA 指纹鉴定

由中国水稻所对参试品种进行特异性鉴定。两年 DNA 指纹一致性鉴定种子由主持单位安排在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进行一致性鉴定。

（四）纯度调查

每个品种种植 1 个小区，每个小区插 500 穴，每穴插 1 粒谷苗，各品种的田间纯度要调查小区中的杂株数（不育株数量要单独注明），共调查两次，调查时间为齐穗期、蜡熟期，杂株数以最高值为准，并计算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

五、试验设计与管理

（一）试验田选择

应选择有当地水稻土壤代表性、肥力水平中等偏上、排灌方便、形状规则、大小合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的田块。

（二）试验设计

同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设计（第 I 区组按编号顺序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面积 13.3m^2。小区长 6.67m，宽 2.0m。

（三）栽培管理

1、播种期：5 月 20～30 日播种,按当地的适宜播种期直播或移栽，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种子播种前应作浸种消毒处理。

2、精细整地：做到早翻耕，田面平，泥软硬适中，排水畅通，厢沟、腰沟、围沟三沟相通，使厢面无积水。播种前平整好厢面，待泥沉实后再播种。

3、浸种催芽：播种前晒种 2-3 天，搞好种子消毒，浸种采用“三浸三滤法”：即浸 8 小时，滤 10-12 小时，少浸多滤，如此 3 次。当种子 80%破胸露白时为宜。

4、播种：田面平整后，按 2.2 米宽整厢（包沟）、开浅沟，划好小区（长 6.67m），厢沟 0.4 米，走道宽 0.5 米。沙质田随整随播，烂泥田要隔夜播种。试验要求每亩基本苗（谷苗）2.5-6 万左右，播种采用小区定量播种，每小区种子加干细土 500g 混匀，撒播。先稀后补，即先播 70％种子，再用 30％的种子补缺补稀，播后轻埋芽。当秧苗 3-4 叶期时要及时进行田间查苗补苗，进行移密补稀，使稻株分布均匀，个体生长平衡。

5、保护行设置：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第一区组种植对应小区品种。区组间 0.5 米，同一区组各小区间、小区与保护区间空 0.4 米作走道，四周保护行不少于 1m。

区试均不得自行加入其他品种，也不得改变第一区组的品种编号顺序。

6、化学除草

（1）播前：直播前 5 天整好田、开好沟，每亩撒施除草剂“丁草胺”120 克，保水 4-5 天后再排水播种。

（2）播后：播种后 3 天每亩用“扫弗特”100-120 毫升兑水 40 公斤，厢面湿润喷雾除草。

（3）苗期：当秧苗 3 叶 1 心时，每亩用“金满地”30 克兑水 50 公斤，排干厢面水后，叶面喷雾，24 小时后复水。或在 2-3 叶期每亩用“96％禾大壮乳油”100-150 毫升兑水 50 公斤喷雾，施药后保持浅水 5-7 天。分蘖期阔叶杂草较多的田块，排干水后每亩用“20％二甲四氯”100 毫升兑水 50 公斤喷施，隔 l 天后灌水，让其自然落干。稗草多的每亩用“50%杀稗丰”25-30 克兑水 30 公斤喷雾，施药前排干水，施药后 1-2 天灌水并保水 5-7 天。对稗草、莎草和阔叶杂草混生的用“50%杀稗丰”加“20%二甲四氯”防除。

7、科学管水。播种后到 1 叶 1 心期，要做到“晴天平沟水，阴天半沟水，雨天排干水”。保持秧板湿润，遇暴雨即时灌水保持 3 厘米左右，暴雨过后及时排水。l-3 叶期以湿润灌溉为主。3-5 叶期浅水勤灌促分蘖，其间应多次露田。5-6 叶期轻晒田。7-8 叶期重晒田。当每亩茎蘖数达到 20-22 万苗（常规稻 30 万苗）时，及时排水晒田，控制无效分蘖。从孕穗期到抽穗期田间灌水要待水自然落干后再灌薄水层。抽穗后应干湿交替，养根保叶，健秆防倒。

8、精细施肥。底肥每亩施用“复合肥（15-15-15）”40 公斤，“大粒锌”200 克（或满田锌 1 袋、优优锌 1 袋）、“大粒硅”4 公斤（或必配 1 袋）。2 叶 1 心期每亩追尿素 4 公斤，5 叶期每亩追尿素 7.5 公斤，晒田复水后看苗追“复合肥”7.5 公斤，加“氯化钾” 7.5 公斤。（N：P：K=11.21：7.12：11.33 公斤/亩）

9、防治虫害。根据虫害预报，及时进行虫害防治。

10、苗情调查：以 0.3 米×0.3 米的正方形铁丝框，在第一重复单对角线 3 点调查，基本苗、最高苗和有效穗，折合每平方米苗（穗）。

11、其他要求：（1）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切忌偏高或偏低；（2）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3）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4）田间管理要及时一致，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若不能完成的，至少同一重复要在同一天内完成。（5）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六、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一）观察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苗情调查、室内考种、全区收

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二）结果报送

各试点于插秧后 30 天内，撰写出苗期小结（画出田间排列图），每组试验至少拍摄 1 张能充分反映试验情况照片，发电子邮件给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刘克敏同志（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创意天地 11 栋 901，430070；电话：15623930633；E-mail: 2771375276@qq.com）。

区试考察时，各试点需要提供中期小结。全部品种收割后应及时脱粒、晾晒、称重，于收割后 15 天内 先将产量结果发电子邮件给刘克敏同志，逾期未收到试验结果不予汇总。试验各小区的产量 10 月 31 日前不得混装，以备抽查。

试验总结报告（包括试验期间关键管理操作和田间表现照片）请于 10 月 25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刘克敏和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E-mail: hbpzglk@163.com），以便及时汇总，逾期不予汇总。病鉴结果和米质分析结果于 10 月 31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刘克敏，以便将米质和抗性资料纳入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留存。

七、试验管理制度

（一）加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及发芽率调查

针对供种质量不合格的参试单位，我们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如某品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试点反映发芽率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导致缺苗严重，则取消该品种当年试验结果汇总资格；第二次发生，将取消品种选育单位该作物的参试资格一年。

（2）经试点调查，种子纯度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种，其试验结果将作报废处理。

（二）加强参试品种的真实性、一致性鉴定

在区试品种 DNA 指纹鉴定中发现与已知品种特异性不明显的、连续两年供种不一致的，经核实后将停止区试审定程序。

（三）加强水稻参试品种的转基因成分检测

（1）转基因由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取样进行检测。

（2）对于检测出转基因成分品种立即停止试验。

（四）加强试验质量的监控，严打舞弊行为

（1）加强区试汇总把关。做到有问题的试点坚决不汇总，有问题的数据坚决不用。

（2）完善苗期小结及中期报告制度，坚持小区产量抽查及区试实地考察。

（五）各试验执行人要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方法标准》

及本方案，以便对参试品种作出正确评价。各试点播种、插秧、收割时都不除杂，尽量做到成熟一个，收割一个。

（六）试验期间，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写出书面情况向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刘克敏反映。未按方案执行或有违反方案或记载内容不全的参试品种的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

（七）试验进行期间，原则上组织一次现场考察，检查试验方案执行情况、试验质量，了解各参试品种的田间表现等，并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年终召开区试总结会，交流总结经验，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八、其他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生产试验由主持单位统一安排 8 个试验点。

DUS 测试：申请单位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品种 DUS 测试与品种区域试验同步进行，自主开展 DUS 测试的单位，申请者应于播种前 30 日内将 DUS 测试方案和报备表扫描件发到 hbpzglk@163.com，自主开展 DUS 测试不报备的品种不得开展生产试验。

附件 3

2025 年湖北种业创新测试联合体麦茬稻品种试验方案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对申请湖北省审定的麦茬稻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真实性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鉴定，为我省麦茬稻品种审定和合理布局、救灾品种筛选以及向国家品种区域试验推荐品种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湖北省主要农作物联合体品种试验和绿色通道品种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设置 1 组，参试品种共 6 个（含对照），试验种子由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编号后下发。

编号	品种名称	类型	第一选育单位（或个人）
联麦 1	中香优 130*	三系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麦 2	巨香 4 号*	常规稻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联麦 3	两优 5030	两系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麦 4	华两优惠晶占	两系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联麦 5	黄香粳 37	常规稻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联麦 6	五优 308	三系	武汉弘耕种业有限公司

注：标“*”号品种为区试第二年品种。

三、田间试验承试单位

承试单位	麦 A 组
武汉弘耕种业有限公司	√
武穴市绿康再生稻产销专业合作社	√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
孝南农科所	√△
湖北楚天智农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沙洋平湖科工贸有限公司	√
荆州市福隆兴种业有限公司	√
襄阳市春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湖北华之夏种子有限公司	√
湖北禾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注：√为承担田间试验单位；△为纯度调查单位；米质供样试点由考察后确定（3 个试点/组）。

四、特性鉴定

（一）抗性鉴定

1、鉴定项目：稻瘟病、白叶枯病、稻曲病、纹枯病、耐冷性。

2、鉴定单位：

（1）稻瘟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宜昌市农科院。

（2）白叶枯病鉴定：宜昌市农科院。

（3）稻曲病、纹枯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4）耐冷性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3、种子提供：由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收齐后统一提供给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由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统一分寄。

（二）米质检测

1、检测项目：加工品质、外观品质和蒸煮品质。

2、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测试中心（武汉）。

3、样品生产与提供：供样试点统一在小区中取样（注意：样品晾干后重量计入该小区最后产量），具体取样办法如下：

（1）取样。成熟一个，取样一个。在小区中间收割 20-30 蔸，用剪刀整株剪下稻穗，用线捆扎好后，装在尼龙网眼袋中。

（2）晾晒。在尼龙网眼袋中晾干或下午 5 点钟以后在簸箕中晒干，不得暴晒。

（3）脱粒。目测干燥后脱粒。脱粒后风干扬净，做到无虫粒，无空瘪粒。风干扬净后，继续用尼龙网眼袋装好晾晒。

（4）供样。区试考察后确定米质供样单位。供样时用水分测定仪测定，当含水量降到 12～13%时，及时供样。对每个参试品种的取样、晾晒、脱粒方式应保持一致。每个样品 300 克，每个品种包装内外必须注明参试品种编号，每组样品必须标注参试组别、供样单位和责任人，并用防水、防漏的材料包装样品，最迟于 10 月 25 日前寄（送）到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梅军收。

4、结果评价：检测单位应对各参试品种的检测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

（三）DNA 指纹鉴定

由中国水稻所对参试品种进行特异性鉴定。两年 DNA 指纹一致性鉴定种子由主持单位安排在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进行一致性鉴定。

（四）纯度调查

每个品种种植 1 个小区，每个小区插 500 穴，每穴插 1 粒谷苗，各品种的田间纯度要调查小区中的杂株数（不育株数量要单独注明），共调查两次，调查时间为齐穗期、蜡熟期，杂株数以最高值为准，并计算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

五、试验设计与管理

（一）试验田选择

应选择有当地水稻土壤代表性、肥力水平中等偏上、排灌方便、形状规则、大

小合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的田块。

（二）试验设计

同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设计（第 I 区组按编号顺序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长方形，长:宽=2:1～3:1，面积 0.02 亩(13.3m^2)。

（三）栽培管理

1、播种：麦茬稻区试于 6 月 1～10 日播种，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种子播种前应作消毒处理。播种量杂交稻 12.5 公斤/亩(666.7m^2)、常规稻 25 公斤/亩(666.7m^2)，以毛谷净秧田按发芽率折算播种面积，做到均匀播种。秧田肥水管理按当地先进管理技术进行，培育带蘖壮秧。

2、移栽：采用播种移栽方式。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移栽。杂交稻每穴插 2 粒谷苗，常规稻每穴插 4～6 粒谷苗，秧龄 30 天左右，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秧苗分 4 份，每小区插一份，保护行一份。同一试验插秧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按当地先进技术对试验田进行管理。力求做到底肥足、追肥早，底肥和追肥比为 7:3 或 6:4。栽秧后，5 天内进行第一次追肥，亩追施尿素 7.5～10.0 公斤，后期酌情追施穗、粒肥。建议每亩(666.7m^2)施氮 12.5 公斤左右，氮、磷、钾肥配合施用。

3、保护行设置：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第一区组种植对应小区品种。区组间空 2 穴，同一区组各小区间、小区与保护区间空 1 行作走道，四周保护行不少于 4 行。区试均不得自行加入其他品种，也不得改变第一区组的品种编号顺序。

4、其他要求：（1）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切忌偏高或偏低；（2）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3）只治虫不防病；（4）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5）田间管理要及时一致，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若不能完成的，至少同一重复要在同一天内完成。（6）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六、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一）观察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苗情调查、室内考种、全区收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二）结果报送

各试点于插秧后 30 天内，撰写出苗期小结（画出田间排列图），每组试验至少拍摄 1 张能充分反映试验情况照片，发电子邮件给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刘克敏同志（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创意天地 11 栋 901，430070；电话：15623930633；E-mail: 2771375276@qq.com）和张宇飞同志（荆州市荆州区凤凰路凤凰超市旁，434000，电话：18972111134；E-mail:nykx643@163.com)。

区试考察时，各试点需要提供中期小结。全部品种收割后应及时脱粒、晾晒、称重，于收割后 15 天内 先将产量结果发电子邮件给刘克敏同志，逾期未收到试验结果不予汇总。试验各小区的产量 10 月 31 日前不得混装，以备抽查。

试验总结报告（包括试验期间关键管理操作和田间表现照片）请于 11 月 31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刘克敏和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E-mail: hbpzglk@163.com），以便及时汇总，逾期不予汇总。病鉴结果和米质分析结果于 10 月 31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刘克敏和张宇飞，以便将米质和抗性资料纳入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留存。

七、试验管理制度

（一）加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及发芽率调查

针对供种质量不合格的参试单位，我们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如某品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试点反映发芽率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导致缺苗严重，则取消该品种当年试验结果汇总资格；第二次发生，将取消品种选育单位该作物的参试资格一年。

（2）经试点调查，种子纯度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种，其试验结果将作报废处理。

（二）加强参试品种的真实性、一致性鉴定

在区试品种 DNA 指纹鉴定中发现与已知品种特异性不明显的、连续两年供种不一致的，经核实后将停止区试审定程序。

（三）加强水稻参试品种的转基因成分检测

（1）转基因由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取样进行检测。

（2）对于检测出转基因成分品种立即停止试验。

（四）加强试验质量的监控，严打舞弊行为

（1）加强区试汇总把关。做到有问题的试点坚决不汇总，有问题的数据坚决不用。

（2）完善苗期小结及中期报告制度，坚持小区产量抽查及区试实地考察。

（五）各试验执行人要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方法标准》及本方案，以便对参试品种作出正确评价。各试点播种、插秧、收割时都不除杂，尽量做到成熟一个，收割一个。

（六）试验期间，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写出书面情况向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刘克敏反映。未按方案执行或有违反方案或记载内容不全的参试品种的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

（七）试验进行期间，原则上组织一次现场考察，检查试验方案执行情况、试

验质量，了解各参试品种的田间表现等，并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年终召开区试总结会，交流总结经验，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八、其他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我省主要农作物受试验容量限制，生产试验由申请单位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在申报申报品种审定时，育种单位需提供生产试验总结报告，否则作为品种试验未完成、品种审定申报材料不齐全处理。

DUS 测试：申请单位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品种 DUS 测试与品种区域试验同步进行，自主开展 DUS 测试的单位，申请者应于播种前 30 日内将 DUS 测试方案和报备表扫描件发到 hbpzglk@163.com，自主开展 DUS 测试不报备的品种不得开展生产试验。

附件 4

2025 年湖北国创科企水稻联合体迟熟中稻品种试验方案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对申请湖北省审定的迟熟中稻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真实性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鉴定，为我省中稻品种审定和合理布局、救灾品种筛选以及向国家品种区域试验推荐品种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湖北省主要农作物联合体品种试验和绿色通道品种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序号	品种名称	类型	第一选育单位
1	节优 813*	三系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2	琴两优 19*	两系	湖北大学
3	芙两优 10 号*	两系	武汉佳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两优 9023*	两系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	糯两优 4902	两系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	昇两优 2365	两系	武汉佳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两优 1985	两系	湖北隆华种业有限公司
8	多回 25	常规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9	两优 2438	两系	湖北华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众优 1527*	三系	湖北利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福两优荆香*	两系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2	琴优 10 号	两系	湖北大学
13	E 两优荆农丝苗	两系	荆州农业科学院
14	春 9 两优 211	两系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两优 5892	两系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16	黄两优 987	两系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17	两优 2001	两系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8	丰两优四号 CK	两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丰两优四号 CK	两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置 2 组，参试品种共 19 个（含对照），试验种子由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编号后下发。注：标“*”号品种为区试第二年品种。

三、田间试验承试单位

承试单位	A 组	B 组
咸宁清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黄冈市农科院	√	√
湖北楚创生物育种研究院	√△	√△
湖北华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枝江市瑞丰农技服务部	√	√
襄阳市春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湖北禾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湖北沙洋平湖科工贸有限公司	√	√
随州市农耕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
湖北大学	√	√

注：√为承担田间试验单位,△为纯度调查单位，□米质供样。

四、特性鉴定

（一）抗性鉴定

1、鉴定项目：稻瘟病、白叶枯病、稻曲病、纹枯病、耐高温、耐冷性。

2、鉴定单位：

（1）稻瘟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宜昌市农科院。

（2）白叶枯病鉴定：宜昌市农科院。

（3）稻曲病、纹枯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4）耐高温鉴定：华中农业大学。耐冷性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3、种子提供：由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收齐后统一提供给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由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统一分寄。

4、结果评价：鉴定结果应及时报送给汇总单位，抗性汇总单位应对参试品种的鉴定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汇总结果 10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给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龚德军。

（二）米质检测

1、检测项目：加工品质、外观品质和蒸煮品质。

2、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测试中心（武汉）。

3、样品生产与提供：供样试点统一在小区中取样（注意：样品晾干后重量计入该小区最后产量），具体取样办法如下：

（1）取样。成熟一个，取样一个。在小区中间收割 20-30 蔸，用剪刀整株剪下稻穗，用线捆扎好后，装在尼龙网眼袋中。

（2）晾晒。在尼龙网眼袋中晾干或下午 5 点钟以后在簸箕中晒干，不得暴晒。

（3）脱粒。目测干燥后脱粒。脱粒后风干扬净，做到无虫粒，无空瘪粒。风干

扬净后，继续用尼龙网眼袋装好晾晒。

（4）供样。区试考察后确定米质供样单位。供样时用水分测定仪测定，当含水量降到12～13%时，及时供样。对每个参试品种的取样、晾晒、脱粒方式应保持一致。每个样品 300 克，每个品种包装内外必须注明参试品种编号，每组样品必须标注参试组别、供样单位和责任人，并用防水、防漏的材料包装样品，最迟于 10 月 10 日前寄（送）到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龚德军。

4、结果评价：检测单位应对各参试品种的检测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

（三）DNA 指纹鉴定

由中国水稻研究所对参试品种进行特异性鉴定。

（四）纯度调查

每个品种种植 1 个小区，每个小区插 500 穴，每穴插 1 粒谷苗，各品种的田间纯度要调查小区中的杂株数（不育株数量要单独注明），共调查两次，调查时间为齐穗期、蜡熟期，杂株数以最高值为准，并计算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

五、试验设计与管理

（一）试验田选择

应选择有当地水稻土壤代表性、肥力水平中等偏上、排灌方便、形状规则、大小合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的田块。

（二）试验设计

同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设计（第 I 区组按编号顺序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长方形，长:宽=2:1～3:1，面积 0.02 亩(13.3㎡)。

（三）栽培管理

1、播种：依当地中稻最适宜的播种季节播种，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种子播种前应作消毒处理。播种量杂交稻 12.5 公斤/亩(666.7㎡)、常规稻 25 公斤/亩(666.7㎡)，以毛谷净秧田按发芽率折算播种面积，做到均匀播种。秧田肥水管理按当地先进管理技术进行，培育带蘖壮秧。

2、移栽：采用播种移栽方式。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移栽。杂交稻每穴插 2 粒谷苗，常规稻每穴插 4～6 粒谷苗，秧龄 30 天左右，最长不得超过 35 天。秧苗分 4 份，每小区插一份，保护行一份。同一试验插秧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按当地先进技术对试验田进行管理。力求做到底肥足、追肥早，底肥和追肥比为 7:3 或 6:4。栽秧后，5 天内进行第一次追肥，亩追施尿素 7.5～10.0 公斤，后期酌情追施穗、粒肥。建议每亩(666.7m2)施氮 12.5 公斤左右，氮、磷、钾肥配合施用。

3、保护行设置：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第一区组种植对应小区品种。区组间空 2 穴，同一区组各小区间、小区与保护区间空 1 行作走道，四周保护行不少于 4 行。区试均不得自行加入其他品种，也不得改变第一区组的品种编号顺序。

4、其他要求：（1）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切忌偏高或偏低；（2）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3）只治虫不防病；（4）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5）田间管理要及时一致，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若不能完成的，至少同一重复要在同一天内完成。（6）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六、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一）观察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苗情调查、室内考种、全区收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二）结果报送

各试点于插秧后 30 天内，撰写出苗期小结（画出田间排列图），每组试验至少拍摄 1 张能充分反映试验情况照片，发电子邮件给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龚德军（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大道 262 号；电话：13367160355；E-mail: 2227288154@qq.com）和黄冈市农科院涂军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大道 126 号，438000；电话：13635852018；E-mail: 82967988@qq.com）。，并电话告知。

区试考察时，各试点需要提供中期小结。全部品种收割后应及时脱粒、晾晒、称重，于收割后 15 天内 先将产量结果发电子邮件给龚德军和涂军明同志，逾期未收到试验结果不予汇总。试验各小区的产量 10 月 31 日前不得混装，以备抽查。

试验总结报告（包括试验期间关键管理操作和田间表现照片）请于 10 月 25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龚德军、涂军明和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E-mail: hbpzglk@163.com），以便及时汇总，逾期不予汇总。病鉴结果和米质分析结果于 10 月 31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龚德军和涂军明，以便将米质和抗性资料纳入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留存。

七、试验管理制度

（一）加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及发芽率调查，针对供种质量不合格的参试单位，我们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如某品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试点反映发芽率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导致缺苗严重，则取消该品种当年试验结果汇总资格；第二次发生，将取消品种选育单位该作物的参试资格一年。

（2）经试点调查，种子纯度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种，其试验结果将作报废处理；第二次发生，将取消选育单位的参试资格一年。

（二）加强参试品种的真实性、一致性鉴定，在区试品种 DNA 指纹鉴定中发现与已知品种特异性不明显的、连续两年供种不一致的，经核实后将停止区试审定程

序，并取消育种单位或个人的申报区试审定的资格三年。

（三）加强水稻参试品种的转基因成分检测

（1）对于区试中发现含有转基因成分的品种，立即终止试验。

（2）对于检测出转基因成分品种的育种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加强试验质量的监控，严打舞弊行为

（1）加强区试汇总把关。做到有问题的试点坚决不汇总，有问题的数据坚决不用，并对既是育种单位又是试验单位的试验数据实行有条件回避。

（2）完善苗期小结及中期报告制度，坚持小区产量抽查及区试实地考察。

（3）严禁育种单位或个人私自考察试点。为了维护试验的客观性和公平公正性，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并积极鼓励单位或个人对区试中的各种不正当行为进行举报，一经核实，将处于参试品种的试验结果报废，取消该品种选育单位的区试、审定资格等处罚，并进行全省通报。在对举报单位或个人保密的前提下，对举报单位或个人给予一定奖励。试验承担单位不得私自接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试验进行参观考察，否则一经发现将对试验执行人扣减区试费，情节严重的将严肃处理。对试验苗期小结、考察汇报、总结上报不及时的，年终扣减区试费；对试验质量好的试点，总结会议将予以表彰。

（五）各试验执行人要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方法标准》及本方案，以便对参试品种作出正确评价。各试点播种、插秧、收割时都不除杂，尽量做到成熟一个，收割一个。

（六）试验期间，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写出书面情况向牵头单位反映。未按方案执行或未按《湖北省水稻品种区域试验结果报告表格》的要求记载填写，或有违反方案或记载内容不全的参试品种或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

（七）试验进行期间，原则上组织一次现场考察，检查试验方案执行情况、试验质量，了解各参试品种的田间表现等，并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年终召开区试总结会，交流总结经验，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八、其他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生产试验由育种单位申请，联合体统一组织实施，在申报品种审定时，育种单位需提供生产试验总结报告，否则作为品种试验未完成、品种审定申报材料不齐全处理。

DUS 测试：申请单位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品种 DUS 测试与品种区域试验同步进行。

附件 5

2025 年湖北国创科企水稻联合体早熟中稻品种试验方案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对申请湖北省审定的早熟中稻组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真实性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进行鉴定，为我省早熟中稻品种审定、合理布局提供科学依据。根据《湖北省主要农作物联合体品种试验和绿色通道品种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设置 1 组，参试品种共 11 个（含对照），试验种子由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编号后下发。

序号	品种名称	类型	参试单位
1	丰两优 371*	两系	湖北楚创高科农业有限公司
2	多回 23*	常规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3	黄科占 21	常规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4	两优 1260	两系	荆州农业科学院
5	楚创糯 11 号	常规	湖北楚创高科农业有限公司
6	隆华香占	常规	湖北隆华种业有限公司
7	佛缘香占	常规	湖北隆华种业有限公司
8	垦香 86	常规	湖北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9	鄂垦 2 号	常规	湖北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兴禾丝苗	常规	武汉楚禾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黄华占 CK	常规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供种）

注：标“*”号品种为区试第二年品种。

三、田间试验承试单位

承 试 单 位	ZA 组
咸宁清涵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黄冈市农科院	√
湖北楚创生物育种研究院	√△
湖北华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枝江市瑞丰农技服务部	√
襄阳市春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承 试 单 位	ZA 组
湖北禾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沙洋平湖科工贸有限公司	√
随州市农耕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湖北秋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注：√为承担田间试验单位,△为纯度调查单位，米质供样由区试考察后确定供样试点（3 个试点/组）。

四、特性鉴定

（一）抗性鉴定

1、鉴定项目：稻瘟病、白叶枯病、稻曲病、纹枯病、耐高温、耐冷性。

2、鉴定单位：

（1）稻瘟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宜昌市农科院。

（2）白叶枯病鉴定：宜昌市农科院。

（3）稻曲病、纹枯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4）耐高温鉴定：华中农业大学。耐冷性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3、种子提供：由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收齐后统一提供给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由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统一分寄。

4、结果评价：鉴定结果应及时报送给汇总单位，抗性汇总单位应对参试品种的鉴定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汇总结果 10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给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龚德军。

（二）米质检测

1、检测项目：加工品质、外观品质和蒸煮品质。

2、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测试中心（武汉）。

3、样品生产与提供：供样试点统一在小区中取样（注意：样品晾干后重量计入该小区最后产量），具体取样办法如下：

（1）取样。成熟一个，取样一个。在小区中间收割 20-30 蔸，用剪刀整株剪下稻穗，用线捆扎好后，装在尼龙网眼袋中。

（2）晾晒。在尼龙网眼袋中晾干或下午 5 点钟以后在簸箕中晒干，不得暴晒。

（3）脱粒。目测干燥后脱粒。脱粒后风干扬净，做到无虫粒，无空瘪粒。风干扬净后，继续用尼龙网眼袋装好晾晒。

（4）供样。区试考察后确定米质供样单位。供样时用水分测定仪测定，当含水量降到 12～13%时，及时供样。对每个参试品种的取样、晾晒、脱粒方式应保持一致。每个样品 300 克，每个品种包装内外必须注明参试品种编号，每组样品必须标注参

试组别、供样单位和责任人，并用防水、防漏的材料包装样品，最迟于 10 月 20 日前寄（送）到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龚德军（13367160355）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大道 262 号收。

4、结果评价：检测单位应对各参试品种的检测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

（三）DNA 指纹鉴定

由中国水稻研究所对参试品种进行特异性鉴定。

（四）纯度调查

每个品种种植 1 个小区，每个小区插 500 穴，每穴插 1 粒谷苗，各品种的田间纯度要调查小区中的杂株数（不育株数量要单独注明），共调查两次，调查时间为齐穗期、蜡熟期，杂株数以最高值为准，并计算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

五、试验设计与管理

（一）试验田选择

应选择有当地水稻土壤代表性、肥力水平中等偏上、排灌方便、形状规则、大小合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的田块。

（二）试验设计

同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设计（第 I 区组按编号顺序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面积 13.3m^2。小区长 6.67m，宽 2.0m。

（三）栽培管理

1、播种期：5 月 20～30 日播种,按当地的适宜播种期直播或移栽，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种子播种前应作浸种消毒处理。

2.精细整地：做到早翻耕，田面平，泥软硬适中，排水畅通，厢沟、腰沟、围沟三沟相通，使厢面无积水。播种前平整好厢面，待泥沉实后再播种。

3、浸种催芽：播种前晒种 2-3 天，搞好种子消毒，浸种采用“三浸三滤法”：即浸 8 小时，滤 10-12 小时，少浸多滤，如此 3 次。当种子 80%破胸露白时为宜。

4、播种：田面平整后，按 2.2 米宽整厢（包沟）、开浅沟，划好小区（长 6.67m），厢沟 0.4 米，走道宽 0.5 米。沙质田随整随播，烂泥田要隔夜播种。试验要求每亩基本苗（谷苗）2.5-6 万左右，播种采用小区定量播种，每小区种子加干细土 500g 混匀，撒播。先稀后补，即先播 70％种子，再用 30％的种子补缺补稀，播后轻埋芽。当秧苗 3-4 叶期时要及时进行田间查苗补苗，进行移密补稀，使稻株分布均匀，个体生长平衡。

5、保护行设置：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第一区组种植对应小区品种。区组间 0.5 米，同一区组各小区间、小区与保护区间空 0.4 米作走道，四周保护行不少于 1m。区试均不得自行加入其他品种，也不得改变第一区组的品种编号顺序。

6、化学除草

（1）播前：直播前 5 天整好田、开好沟，每亩撒施除草剂“丁草胺”120 克，保水 4-5 天后再排水播种。

（2）播后：播种后 3 天每亩用“扫弗特”100-120 毫升兑水 40 公斤，厢面湿润喷雾除草。

（3）苗期：当秧苗 3 叶 1 心时，每亩用“金满地”30 克兑水 50 公斤，排干厢面水后，叶面喷雾，24 小时后复水。或在 2-3 叶期每亩用“96％禾大壮乳油”100-150 毫升兑水 50 公斤喷雾，施药后保持浅水 5-7 天。分蘖期阔叶杂草较多的田块，排干水后每亩用“20％二甲四氯”100 毫升兑水 50 公斤喷施，隔 1 天后灌水，让其自然落干。稗草多的每亩用“50%杀稗丰”25-30 克兑水 30 公斤喷雾，施药前排干水，施药后 1-2 天灌水并保水 5-7 天。对稗草、莎草和阔叶杂草混生的用“50%杀稗丰”加“20%二甲四氯”防除。

7、科学管水。播种后到 1 叶 1 心期，要做到“晴天平沟水，阴天半沟水，雨天排干水”。保持秧板湿润，遇暴雨即时灌水保持 3 厘米左右，暴雨过后及时排水。1-3 叶期以湿润灌溉为主。3-5 叶期浅水勤灌促分蘖，其间应多次露田。5-6 叶期轻晒田。7-8 叶期重晒田。当每亩茎蘖数达到 20-22 万苗（常规稻 30 万苗）时，及时排水晒田，控制无效分蘖。从孕穗期到抽穗期田间灌水要待水自然落干后再灌薄水层。抽穗后应干湿交替，养根保叶，健秆防倒。

8、精细施肥。底肥每亩施用“复合肥（15-15-15）”40 公斤，“大粒锌”200 克（或满田锌 1 袋、优优锌 1 袋）、“大粒硅”4 公斤（或必配 1 袋）。2 叶 1 心期每亩追尿素 4 公斤，5 叶期每亩追尿素 7.5 公斤，晒田复水后看苗追“复合肥”7.5 公斤，加“氯化钾”7.5 公斤。（N：P：K=11.21：7.12：11.33 公斤/亩）

9、防治虫害。根据虫害预报，及时进行虫害防治。

10、苗情调查：以 0.3 米×0.3 米的正方形铁丝框，在第一重复单对角线 3 点调查，基本苗、最高苗和有效穗，折合每平方米苗（穗）。

11、其他要求：（1）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切忌偏高或偏低；（2）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3）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4）田间管理要及时一致，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若不能完成的，至少同一重复要在同一天内完成。（5）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六、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一）观察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室内考种、全区收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二）结果报送

各试点于播种后 30 天内，撰写出苗期小结（画出田间排列图），每组试验至少拍摄 1 张能充分反映试验情况照片，发电子邮件给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龚德军（武汉市黄陂区汉口北大道 262 号；电话：13367160355；E-mail: 2227288154@qq.com)和黄冈市农科院涂军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大道126号,438000;电话：13635852018；E-mail: 82967988@qq.com）,并电话告知。

区试考察时，各试点要提供中期小结。全部品种收割后应及时脱粒、晾晒、称重，于收割后 15 天内 先将产量结果发电子邮件给龚德军同志，逾期未收到试验结果不予汇总。试验各小区的产量 10 月 31 日前不得混装，以备抽查。

试验总结报告（包括试验期间关键管理操作和田间表现照片）请于 10 月 25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龚德军、涂军明和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E-mail: hbpzglk@163.com），以便及时汇总，逾期不予汇总。病鉴结果和米质分析结果于 10 月 31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龚德军和涂军明，以便将米质和抗性资料纳入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武汉国英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留存。

七、试验管理制度

（一）加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及发芽率调查：针对供种质量不合格的参试单位，我们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如某品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试点反映发芽率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导致缺苗严重，则取消该品种当年试验结果汇总资格；第二次发生，将取消品种选育单位该作物的参试资格一年。

（2）经试点调查，种子纯度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种，其试验结果将作报废处理；第二次发生，将取消选育单位的参试资格一年。

（二）加强参试品种的真实性、一致性鉴定：在区试品种 DNA 指纹鉴定中发现与已知品种特异性不明显的、连续两年供种不一致的，经核实后将停止区试审定程序，并取消育种单位或个人的申报区试审定的资格三年。

（三）加强水稻参试品种的转基因成分检测

（1）对于区试中发现含有转基因成分的品种，立即终止试验。

（2）对于检测出转基因成分品种的育种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加强试验质量的监控，严打舞弊行为

（1）加强区试汇总把关。做到有问题的试点坚决不汇总，有问题的数据坚决不用，并对既是育种单位又是试验单位的试验数据实行有条件回避。

（2）完善苗期小结及中期报告制度，坚持小区产量抽查及区试实地考察。

（3）严禁育种单位或个人私自考察试点。为了维护试验的客观性和公平公正性，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并积极鼓励单位或个人对区试中的各种不正当行为进行举报，一经核实，将处于参试品种的试验结果报废，取消该品种选育单位的区试、审

定资格等处罚，并进行全省通报。在对举报单位或个人保密的前提下，对举报单位或个人给予一定奖励。试验承担单位不得私自接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试验进行参观考察，否则一经发现将对试验执行人扣减区试费，情节严重的将严肃处理。对试验苗期小结、考察汇报、总结上报不及时的，年终扣减区试费；对试验质量好的试点，总结会议将予以表彰。

（五）各试验执行人要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方法标准》及本方案，以便对参试品种作出正确评价。各试点播种、插秧、收割时都不除杂，尽量做到成熟一个，收割一个。

（六）试验期间，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写出书面情况向牵头单位反映。未按方案执行或未按《湖北省水稻品种区域试验结果报告表格》的要求记载填写，或有违反方案或记载内容不全的参试品种或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

（七）试验进行期间，原则上组织一次现场考察，检查试验方案执行情况、试验质量，了解各参试品种的田间表现等，并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年终召开区试总结会，交流总结经验，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八、其他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生产试验由育种单位申请，联合体统一组织实施，在申报申报品种审定时，育种单位需提供生产试验总结报告，否则作为品种试验未完成、品种审定申报材料不齐全处理。

DUS 测试：申请单位请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品种 DUS 测试与品种区域试验同步进行。

附件 6

2025 年湖北籼粳交联合体水稻品种试验方案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鉴定评价湖北籼粳交联合体参试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种品质、真实性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为我省籼粳交水稻品种审定和大面积单产提升提供科学依据和品种支撑。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设置试验 2 组，参试品种共 23 个（含双对照），试验种子经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统一编号后下发。

序号	品种名称	类型	供种单位
1	亚两优 2581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2	锦香优 203	三系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3	两优 5027	两系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巨风 9A×宜恢 80	三系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5	春优 97	三系	武汉科珈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6	源两优 2517	两系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浙优 512	三系	荆州农科院
8	汉丰优 6351	三系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9	嘉华优 7211	三系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10	众优 1532	三系	湖北利众种业有限公司
11	新优 1298	三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2	籼粳优 6 号	三系	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3	荆优 923	三系	湖北荆楚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4	E 两优 1036	两系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15	亚两优 575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6	亚两优汇楚丝苗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7	珞红优 866	三系	武汉衍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	金元优 1257	三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9	E 两优美香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20	甬优 4949（CK）	三系	武汉佳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	甬优 4949（CK）	三系	武汉佳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	甬优 1540 (CK)	三系	武汉佳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	甬优 1540 (CK)	三系	武汉佳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田间试验承试单位

承试单位	承试单位
宜昌市农业科学院	随州市立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团风县农作物科技示范中心	咸宁市农业科学院
武汉科珈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荆门（中国农谷）农业科学研究院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孝感皓首农业有限公司

四、特性鉴定

（一）抗性鉴定

1、鉴定项目：稻瘟病、白叶枯病、稻曲病、纹枯病、耐高温、耐冷性。

2、鉴定单位：

（1）稻瘟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宜昌市农科院。

（2）白叶枯病鉴定：宜昌市农科院。

（3）稻曲病、纹枯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3、种子提供：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编号后统一提供。

4、结果评价：鉴定结果应及时报送给汇总单位，抗性汇总单位应对参试品种的鉴定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汇总结果 10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给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

（二）米质检测

1、执行标准：农业农村部 NY/T593-2021《食用稻品种品质》。

2、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3、样品生产与提供：

（1）供样单位 由区试考察后确定供样试点（3 个试点/组）。

（2）取样 去杂保纯、适时收获。在小区中间收割 500 克左右，用剪刀整株剪下稻穗，用线捆扎好后，装在尼龙网眼袋中。(注意：样品晾干后重量计入该小区最后产量)，确保样品黄熟饱满、无病虫害、无芽谷、无霉变，样品收获后应及时晾晒，不得暴晒。

（3）供样 供样时用水分测定仪测定，当水分含量达标时，及时供样，每个品种包装内外必须注明参试品种编号，每组样品必须标注参试组别、供样单位和责任人，并用防水、防漏的材料包装样品，最迟于 10 月 10 日前寄（送）到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收。

4、结果评价：检测单位应对各参试品种的检测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

（三）籼粳成份检测　采用 InDel 标记鉴定方法

（四）DUS 测试和 DNA 指纹鉴定

DUS 测试由参试单位自主进行或委托测试；DNA 指纹图谱鉴定统一由中国水稻研究所对参试品种进行鉴定。

（五）纯度调查

每个品种种植 1 个小区，每个小区插 500 穴，每穴插 1 粒谷苗，各品种的田间纯度要调查小区中的杂株数（不育株数量要单独注明），共调查两次，调查时间为齐穗期、蜡熟期，杂株数以最高值为准，并计算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

五、试验设计与管理

（一）试验田选择

应选择有当地水稻土壤代表性、肥力水平中等偏上、排灌方便、形状规则、大小合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的田块。

（二）试验设计

同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设计（第 I 区组按编号顺序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面积 13.3m^2。小区长方形，长宽比为 2∶1-3∶1。

（三）栽培管理

1、播种期： 5 月 1 日～5 月 15 日播种,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种子播种前应作浸种消毒处理。播种量杂交稻 10 公斤/亩(666.7m^2)、常规稻 20 公斤/亩(666.7m^2)，以毛谷净秧田按发芽率折算播种面积，做到均匀播种。秧田肥水管理按当地先进管理技术进行，培育带蘖壮秧。

2、移栽：采用播种移栽方式。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移栽。杂交稻每穴插 2 粒谷苗，常规稻每穴插 3～4 粒谷苗，秧龄不超过 30 天。秧苗分 4 份，每小区插一份，保护行一份。同一组试验插秧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按当地先进技术对试验田进行管理。力求做到底肥足、追肥早，底肥和追肥比为 7:3 或 6:4。栽秧后，5 天内进行第一次追肥，亩追施尿素 7.5～10.0 公斤，后期酌情追施穗、粒肥。建议每亩(666.7m^2)施氮 16～18 公斤，氮磷钾配比为 2:1:2。

3、保护行设置：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第一区组种植对应小区品种。区组间空 2 穴，同一区组各小区间、小区与保护区间空 1 行作走道，四周保护行不少于 4 行。区试均不得自行加入其他品种，也不得改变第一区组的品种编号顺序。

4、其他要求：（1）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切忌偏高或偏低；（2）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3）**只治虫不防病**；（4）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5）田间管理要及时一致，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若不能完成的，至少同一重复要在同一天内完成。（6）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六、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一）观察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室内考种、全区收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二）结果报送

各试点于播种后 30 天内，撰写出苗期小结（画出田间排列图），发电子邮件给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武晓智同志（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3 号，430064；电话：13317199309；E-mail: mr.wuxzh@163.com）和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E-mail:hbpzglk@163.com），并短信或微信告知。全部品种收割后应及时脱粒、晾晒、称重，于收割后 15 天内先将产量结果发电子邮件给武晓智同志，逾期未收到试验结果不予汇总。

试验总结报告请于 10 月 20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武晓智，以便及时汇总，逾期不予汇总。病鉴结果、米质分析和蒸煮食味品质检测结果于 10 月 31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以便将米质和抗性资料纳入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存档。

七、其它事项

（一）为确保试验正常开展，本试验实行封闭管理，提供品种单位有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前往各试验点参观试验，不得向承试单位查询品种表现和索取试验结果，违者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各试验点小区稻谷称产后须原袋保存 3 个月，以备核查。

（二）试验期间如发生明显影响试验结果的意外事故，承试单位应在 7 天内电告、15 天内函告试验主持单位、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说明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试验的影响，并提供相关图片、影像等资料。

（三）试验期间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适时组织成员代表、专家对试验实施情况和品种表现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察，对发生严重试验事故或存在严重试验质量问题的试验点提出试验结果不予采用的意见，对发现有熟期明显不符、或纯度差、或稻瘟病重等严重种性缺陷的参试品种提出现场淘汰的意见。

DUS 测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

附件 7

2025 年湖北省高档优质稻特殊类型品种试验方案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为了提供更多优质稻米品种，满足市场不同层次需要，开设高档优质特殊类型水稻品种区域试验，旨在对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种品质、真实性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进行鉴定，为我省高档优质品种审定和合理布局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设置试验 2 组，参试品种共 25 个（含对照），试验种子经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统一编号后下发。

序号	品种名称	类型	第一选育单位
1	香润 5 号	常规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2	楚香 89*	常规	湖北汇楚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昭香优 756	三系	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源稻 291	常规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襄禾香 4 号*●	常规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6	襄禾稻 1 号	常规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7	黄科占 39 号	常规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8	惠香优 335	三系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9	E 农香两优 178*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0	惠华晶稻 463	常规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11	天源香丝*	常规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花两优 7300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3	源两优 9929	两系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泰优帝占*	三系	武汉佳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两广长香	常规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6	鄂香针	常规	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17	E 两优莹香占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8	又香优鄂丰丝苗*	三系	湖北荃银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19	惠华晶稻 80	常规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20	璟泰优 6 号*	三系	武汉科珈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1	秀两优 2573	两系	武汉弘耕种业有限公司
22	浙禾 203	常规	武汉科珈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23	野香优 89	三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粮食作物研究所
24	黄华占	常规	湖北种子集团公司
25	黄华占	常规	湖北种子集团公司

注：标“*”号品种为区试第二年品种。

三、田间试验承试单位

承试单位	承试单位
宜昌市农业科学院	随州市立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团风县农业技术示范中心〇	咸宁市农业科学院〇
湖北沙洋平湖科工贸有限公司〇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
荆州市农业科学院	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 〇△
京山市农业技术中心	孝感皓首农业有限公司〇

注：标“∆”的单位为同时进行纯度调查单位；米质检测检验供样由区试考察后确定供样试点（3 个试点/组）；标“☆”的单位为蒸煮食味品质供样单位；标“○”的单位为同时进行生产试验单位。

四、特性鉴定

（一）抗性鉴定

1、鉴定项目：稻瘟病、白叶枯病、稻曲病、纹枯病、耐高温、耐冷性。

2、鉴定单位：

（1）稻瘟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宜昌市农科院。

（2）白叶枯病鉴定：宜昌市农科院。

（3）稻曲病、纹枯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4）耐高温鉴定：华中农业大学。耐冷性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3、种子提供：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收齐后统一提供给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由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统一分寄。

4、结果评价：鉴定结果应及时报送给汇总单位，抗性汇总单位应对参试品种的鉴定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汇总结果 10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给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

（二）米质检测

1、检测项目：加工品质、外观品质。

2、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3、样品生产与提供：供样试点在小区中取样，具体办法如下：

（1）取样。成熟一个，取样一个。用剪刀整株剪下稻穗，用线捆扎好后，装在

尼龙网眼袋中。

（2）晾晒。在尼龙网眼袋中晾干或下午 5 点钟以后在簸箕中晒干，不得曝晒。

（3）供样。区试考察后确定米质供样单位。供样时用水分测定仪测定，当含水量降到 12～13%时，及时供样。对每个参试品种的取样、晾晒、脱粒方式应保持一致。每个样品 300 克，每个品种包装内外必须注明参试品种编号，每组样品必须标注参试组别、供样单位和责任人，并用防水、防漏的材料包装样品，最迟于 10 月 10 日前寄（送）到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收。

4、结果评价：检测单位应对各参试品种的检测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

（三）蒸煮食味品质检测

1、检测项目：气味、颜色、光泽、完整性、粘性、弹性、硬度、滋味、冷饭质地。

2、检测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四）DNA 指纹鉴定

由中国水稻所对参试品种进行特异性鉴定。

（五）纯度调查

每个品种种植 1 个小区，每个小区插 500 穴，每穴插 1 粒谷苗，各品种的田间纯度要调查小区中的杂株数（不育株数量要单独注明），共调查两次，调查时间为齐穗期、蜡熟期，杂株数以最高值为准，并计算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

五、试验设计与管理

（一）试验田选择

应选择有当地水稻土壤代表性、肥力水平中等偏上、排灌方便、形状规则、大小合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的田块。

（二）试验设计

同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设计（第 I 区组按编号顺序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面积 13.3m^2。小区长 6.67m，宽 2.0m。

（三）栽培管理

1、播种期：5 月 25 日～6 月 5 日播种，按当地的适宜播种期播种，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种子播种前应作浸种消毒处理。播种量杂交稻 12.5 公斤/亩(666.7m^2)、常规稻 25 公斤/亩(666.7m^2)，以毛谷净秧田按发芽率折算播种面积，做到均匀播种。秧田肥水管理按当地先进管理技术进行，培育带蘖壮秧。

2、移栽：采用播种移栽方式。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移栽。杂交稻每穴插 2 粒谷苗，常规稻每穴插 3～4 粒谷苗，秧龄 30 天左右，最长不得超过 32 天。秧苗分 4 份，每小区插一份，保护行一份。同一试验插秧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按当地先进技术对试验田进行管理。力求做到底肥足、追肥早，底肥和追肥比为 7:3 或 6:4。栽

秧后，5 天内进行第一次追肥，亩追施尿素 7.5～10.0 公斤，后期酌情追施穗、粒肥。建议每亩(666.7m^2)施氮 12.5～15 公斤，氮、磷、钾肥配合施用。

3、保护行设置：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第一区组种植对应小区品种。区组间空 2 穴，同一区组各小区间、小区与保护区间空 1 行作走道，四周保护行不少于 4 行。区试均不得自行加入其他品种，也不得改变第一区组的品种编号顺序。

4、其他要求：（1）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切忌偏高或偏低；（2）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3）只治虫不防病；（4）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5）田间管理要及时一致，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若不能完成的，至少同一重复要在同一天内完成。（6）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六、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一）观察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室内考种、全区收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二）结果报送

各试点于播种后 30 天内，撰写出苗期小结（画出田间排列图），发电子邮件给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武晓智同志（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3 号，430064；电话：13317199309；E-mail: mr.wuxzh@163.com），和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E-mail:hbpzglk@163.com），并短信或微信告知。区试考察时，各试点要提供中期小结。全部品种收割后应及时脱粒、晾晒、称重，于收割后 15 天内 先将产量结果发电子邮件给武晓智同志，逾期未收到试验结果不予汇总。试验各小区的产量 10 月 31 日前不得混装，以备抽查。

试验总结报告请于 10 月 25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武晓智，以便及时汇总，逾期不予汇总。病鉴结果、米质分析和蒸煮食味品质检测结果于 10 月 31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以便将米质和抗性资料纳入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留存。

七、其它事项

（一）为确保试验正常开展，本试验实行封闭管理，提供品种单位有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前往各试验点参观试验，不得向承试单位查询品种表现和索取试验结果，违者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各试验点小区稻谷称产后须原袋保存 3 个月，以备核查。

（二）试验期间如发生明显影响试验结果的意外事故，承试单位应在 7 天内电告、15 天内函告试验主持单位、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说明事故发生经过、发

生原因、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试验的影响，并提供相关图片、影像等资料。

（三）试验期间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适时组织成员代表、专家对试验实施情况和品种表现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察，对发生严重试验事故或存在严重试验质量问题的试验点提出试验结果不予采用的意见，对发现有熟期明显不符、或纯度差、或稻瘟病重等严重种性缺陷的参试品种提出现场淘汰的意见。

生产试验：生产试验分别由省种子管理局指定 2 个试点，和牵头单位安排 6 个试点实施，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向管理局备案，在申报品种审定时，参试单位对牵头单位提供的生产试验总结报告和管理局指定的试点总结报告统一汇总，形成 8 个试点生产试验总结报告。

DUS 测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

附件 8

2025 年湖北省再生稻特殊类型品种试验方案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为促进湖北再生稻生产，鉴定评价新选育水稻品种在湖北省再生稻适宜种植区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真实性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开设再生稻特殊类型水稻品种区域试验，为湖北省再生稻专用品种审定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设置试验 1 组，参试品种共 9 个（含对照），试验种子经统一编号后下发。

序号	品种名称	类型	第一选育单位
1	谷优 55	三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2	黄农 63A/RT45	三系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3	Y 两优 130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4	振 295A×HD308*	三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5	辰丰优 8085	三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	E 农香两优 178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7	楚香优华丰 62	三系	湖北华之夏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8	浙杭优 16	三系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9	天两优 616（对照）	两系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标“*”号品种为区试第二年品种。

三、田间试验承试单位

田间承试单位及人员：黄冈市农业科学院（曹志刚），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荆州农业科学院（徐正猛），蕲春县农业技术促进中心（钱太平）△，咸宁市农业科学院（黄志谋），孝感市农业科学院（郑明），武穴市现代农业示范中心（田贵生），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梅军），湖北荃银种业公司（肖数数），湖北沙洋平湖科工贸有限公司（胡国祥）△

注：下划线为纯度调查单位，米质供样由区试考察后确定供样试点（3 个试点/组）。

四、特性鉴定

（一）抗性鉴定

1、鉴定项目：稻瘟病、白叶枯病、稻曲病、纹枯病、耐高温、耐冷性。

2、鉴定单位：

（1）稻瘟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宜昌市农科院。病害鉴定结果由宜昌

农科院进行汇总。

（2）白叶枯病鉴定：宜昌市农科院。

（3）稻曲病、纹枯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4）耐高温鉴定：华中农业大学。耐冷性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3、种子提供：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收齐后统一提供给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由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统一分寄。

4、结果评价：鉴定结果应及时报送给汇总单位，病害汇总单位应对参试品种的鉴定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各测试点汇总结果分二次以报送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给武晓智同志，头季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再生季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

（二）米质检测

1、检测项目：加工品质、外观品质和蒸煮品质。

2、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3、样品生产与提供：

供样试点在小区中取样，具体办法如下：

（1）取样。成熟一个，取样一个。在小区中间收割 500 克左右，用剪刀整株剪下稻穗，用线捆扎好后，装在尼龙网眼袋中。（注意：样品晾干后重量计入该小区最后产量）

（2）晾晒。在尼龙网眼袋中晾干或下午 5 点钟以后在簸箕中晒干，不得暴晒。

（3）供样。区试考察后确定米质供样单位。供样时用水分测定仪测定，当含水量降到 12～13%时，及时供样。对每个参试品种的取样、晾晒、脱粒方式应保持一致。每个样品 300 克，每个品种包装内外必须注明参试品种编号，每组样品必须标注参试组别、供样单位和责任人，并用防水、防漏的材料包装样品，最迟于 11 月 25 日前寄（送）到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武晓智 收。

4、结果评价：检测单位应对各参试品种的检测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

（三）DNA 指纹鉴定

由中国水稻所对参试品种进行特异性鉴定。

（四）纯度调查

每个品种种植 1 个小区，每个小区插 500 穴，每穴插 1 粒谷苗，各品种的田间纯度要调查小区中的杂株数（不育株数量要单独注明），共调查两次，调查时间为齐穗期、蜡熟期，杂株数以最高值为准，并计算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

五、试验设计与管理

（一）试验田选择

应选择有当地水稻土壤代表性、肥力水平中等偏上、排灌方便、形状规则、大小合适、前茬一致、肥力均匀的田块。

（二）试验设计

区试同一试验组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设计（第 I 区组按编号顺序排列），2 次重复，小区长方形，面积 0.05 亩(33.3m2)，株行距 8×5 寸（参考：8×5 寸规格：每行 15 穴，每小区插 50 行，一个小区共插 750 穴）。

（三）栽培管理

1、播种

3 月 25 日前播种下泥，有温室或大棚育秧条件的地区可提早到 3 月 20 日左右播种。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种子播种前应作消毒处理；杂交稻每亩大田用种量 1.5 公斤，常规稻 2.5 公斤。播种量杂交稻 10 公斤/亩(666.7m^2)、常规稻 20 公斤/亩(666.7m^2)，以毛谷净秧田按发芽率折算播种面积，做到均匀播种。秧田肥水管理按当地先进管理技术进行，培育带蘖壮秧。

2、移栽

采用播种移栽方式。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移栽。杂交稻每穴插 2 粒谷苗，常规稻每穴插 4～5 粒谷苗，秧龄 30 天左右。秧苗分 3 份，每小区插一份，保护行一份。同一试验插秧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按当地先进技术对试验田进行管理。

3、管水

头季稻管水：除返青期、孕穗期和抽穗扬花期田间保持一定的水层外，其它阶段均以间歇灌溉、湿润为主。头季收获前 7-10 天轻晒田，保持田间不开裂；头季收获后及时灌水护苗。

再生季管水：以间歇灌溉、湿润为主。

4、施肥

头季施肥：头季亩施纯氮 12 公斤左右，氮磷钾的比例为 1∶0.5∶1.0。磷肥全部底施；钾肥底肥施 50%，其余的 50%在晒田复水时与氮肥一起追施；氮肥底肥占 50%，返青肥占 20%～30%，晒田复水后施穗肥 20%～30%。在施用底肥的时候，每亩补施锌肥 1 公斤和硅肥 4 公斤。

再生季施肥：再生季施肥主要有两次，一是促芽肥，二是促蘖肥。促芽肥于头季抽穗后 15 天左右施用（或收获前 10～15 天），亩施尿素 7.5 公斤+钾肥 5 公斤；促蘖肥于头季收割后三天内结合灌水施用，亩施尿素 7.5 公斤～10 公斤。

5、收割与留桩高度

头季要人工收割，单收单脱，籼稻 85%、粳稻 90%成熟时及时收割。留茬高度与倒 2 叶叶枕平齐为宜。收割时，要做到整齐一致、平割不要斜割，并抢晴收割，具体是晴天下午割，阴天全天割，雨天抓紧雨停后抢割。割后稻草要及时运出田外，不要压在稻桩上，踏倒的稻桩应及时扶正。

6、防治病虫害

注意防治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飞虱和纹枯病危害，尤其要注意纹枯病和稻飞虱的防治工作。

7、再生季管理

①科学管水。头季稻收割后，必须及时灌水护苗，头季收割时如遇高温干旱，则应给禾蔸浇清水，以增加田间湿度，降低温度，提高成苗率。再生季齐苗后保持干干湿湿。②促蘖肥。促蘖肥于头季收割后三天内结合灌水施用，亩施尿素 7.5 公斤～10 公斤。③黄熟收割。由于再生稻各节位再生芽生长发育先后不一，抽穗成熟期也参差不齐，所以要坚持黄熟收割。

8、保护行设置：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第一区组种植对应小区品种。区组间空 2 穴，同一区组各小区间、小区与保护区间空 1 行作走道，四周保护行不少于 4 行。

9、其他要求：（1）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切忌偏高或偏低；（2）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3）田间管理要及时一致，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若不能完成的，至少同一重复要在同一天内完成。（4）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六、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一）观察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本组试验专用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苗情调查、室内考种、全区收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二）田间照相：各试点在水稻返苗期、乳熟期、头季收割后和再生季腊熟期对试验田进行照相（包括：试验田全景及每品种单独小区照片），照片及时发送至：13317199309@189.cn

（三）结果报送

填写试验结果记载表时不得改变其内容和格式，头季和再生季表务必用 excel 电子表格，并按试验方案中的品种编号顺序填写，以便进行数据汇总分析。

试验结果记载表 11 月底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给 武晓智 （电子邮箱：mr.wuxzh@163.com）和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E-mail:hbpzglk@163.com），逾期将不予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结果记载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给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主持单位汇总后按照湖北省种子管理局要求及时上报试验结果。

七、其它注意事项

（一）为确保试验正常开展，本试验实行封闭管理，提供品种单位有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前往各试验点参观试验，不得向承试单位查询品种表现和索取试验结果，违者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各试验点小区稻谷称产后须原袋保存 2 个月，以备核查。

（二）试验期间如发生明显影响试验结果的意外事故，承试单位应在 7 天内电告、15 天内函告试验主持单位、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说明事故发生经过、发

生原因、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试验的影响，并提供相关图片、影像等资料。

（三）试验期间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适时组织成员代表、专家对试验实施情况和品种表现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考察，对发生严重试验事故或存在严重试验质量问题的试验点提出试验结果不予采用的意见，对发现有熟期明显不符、或纯度差、或稻瘟病重等严重种性缺陷的参试品种提出现场淘汰的意见。

DUS 测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

附件 9

2025 年湖北省虾稻特殊类型品种试验方案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为了审定一批适合湖北省虾田种植的新品种，鉴定评价新选育虾稻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性、米质及其它重要特征特性表现，特开设虾稻特殊类型品种试验，为湖北省虾稻品种的审定提供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设置 1 组，参试品种共 13 个（含对照），试验种子由省农科院粮作所统一编号后下发。

序号	品种名称	类型	第一选育单位（或个人）
1	农芯 1 号	常规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2	香润 3 号	常规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3	鄂美香占*	常规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4	百里香	常规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5	惠华润珠 36*	常规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6	香润 2 号	常规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7	惠华 417	常规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8	亚两优 231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9	惠华占 468	常规	武汉惠华三农种业有限公司
10	亚两优 255	两系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1	众优 1529	三系	湖北利众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2	远香 3 号	常规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3	黄华占（对照）	常规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标“*”号品种为区试第二年品种

三、田间试验承试单位

田间承试单位及人员：黄冈市农业科学院（曹志刚），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孝感市农业科学院（刘长兵），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梅军），襄阳市春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孙永健），孝感皓首农业有限公司▲（陈庆元），湖北华之夏种子有限公司▲（郑蓉），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兴国），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姜央华），武穴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宋红志）。

注：下划线同时为纯度调查单位，标“▲”的为同时进行生产试验单位，米质供样由区试考察后确定供样试点（3 个试点/组）。

四、特性鉴定

（一）抗性鉴定

1、鉴定项目：稻瘟病、白叶枯病、纹枯病、耐高温、耐冷性。

2、鉴定单位：

（1）稻瘟病鉴定：宜昌市农科院、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病害鉴定结果由宜昌市农科院植保所进行汇总。

（2）白叶枯病鉴定：宜昌市农业科学院。

（3）稻曲病、纹枯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4）耐高温鉴定：华中农业大学。耐冷性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3、种子提供：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收齐后统一提供给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由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统一分寄。

4、结果评价：鉴定结果应及时报送给病害汇总单位，抗性鉴定单位应对参试品种的鉴定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汇总结果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给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

（二）米质检测

1、检测项目：加工品质、外观品质和蒸煮品质。

2、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3、样品生产与提供：供样试点统一在小区中取样（注意：样品晾干后重量计入该小区最后产量），具体取样办法如下：

（1）取样。成熟一个，取样一个。在小区中间收割 20-30 蔸，用剪刀整株剪下稻穗，用线捆扎好后，装在尼龙网眼袋中。

（2）晾晒。在尼龙网眼袋中晾干或下午 5 点钟以后在簸箕中晒干，不得暴晒。

（3）脱粒。目测干燥后脱粒。脱粒后风干扬净，做到无虫粒，无空瘪粒。风干扬净后，继续用尼龙网眼袋装好晾晒。

（4）供样。区试考察后确定米质供样单位。供样时用水分测定仪测定，当含水量降到 12～13%时，及时供样。对每个参试品种的取样、晾晒、脱粒方式应保持一致。每个样品 300 克，每个品种包装内外必须注明参试品种编号，每组样品必须标注参试组别、供样单位和责任人，并用防水、防漏的材料包装样品，最迟于 10 月 10 日前寄（送）到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收。

4、结果评价：检测单位应对各参试品种的检测结果逐一作出综合评价。

（三）DNA 指纹鉴定

由中国水稻所对参试品种进行特异性鉴定。

（四）纯度调查

每个品种种植 1 个小区，每个小区插 500 穴，每穴插 1 粒谷苗，各品种的田间纯度要调查小区中的杂株数（不育株数量要单独注明），共调查两次，调查时间为齐

穗期、蜡熟期，杂株数以最高值为准，并计算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

五、试验设计与管理

（一）、设计原则

在试验方案的设计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则：

（1）参照湖北省区域试验方案设计本试验；

（2）在整个区域试验的田间管理上，要求只治虫不治病。

（3）在田块选择上，试验点在虾田里种植。

（二）试验田选择

应选择有当地水稻土壤代表性、肥力水平中等偏上、排灌方便、形状规正、大小合适、肥力均匀的虾池田块。

（三）试验设计

同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设计（第 I 区组按编号顺序排列），三次重复，小区面积 0.02 亩(13.3m^2)。小区长宽比（2~3）：1 为宜，小区长边应与试验田实际或可能存在的肥力梯度方向平行。

（四）栽培管理

1、播种：5 月 20 日～6 月 5 日播种，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种子播种前应作消毒处理。播种量杂交稻 10 公斤/亩(666.7m^2)、常规稻 18 公斤/亩(666.7m^2)，以毛谷净秧田按发芽率折算播种面积，做到均匀播种。秧田肥水管理按当地先进管理技术进行，培育带蘖壮秧。

2、移栽：采用播种移栽方式。本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移栽。杂交稻每穴插 2 粒谷苗，常规稻每穴插 4～6 粒谷苗，秧龄 25 天左右，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秧苗分 4 份，每小区插一份，保护行一份。同一试验插秧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按当地先进技术对试验田进行管理。力求做到底肥足、追肥早，底肥和追肥比为 7:3 或 6:4。栽秧后，5 天内进行第一次追肥，后期酌情追施穗、粒肥。建议每亩(666.7m^2)施氮 10-13 公斤左右，氮、磷、钾肥配合施用。

3、保护行设置：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第一区组种植对应小区品种。区组间空 2 穴，同一区组各小区间、小区与保护区间空 1 行作走道，四周保护行不少于 4 行。区试均不得自行加入其他品种，也不得改变第一区组的品种编号顺序。

4、农药使用建议：为了防止小龙虾中毒，二化螟、三化螟、卷叶螟等磷翅目害虫，使用康宽类低毒农药防治；稻飞虱和叶蝉等使用吡蚜酮；苗前除草剂建议使用丙.苄，茎叶处理建议使用稻杰。禁止使用有机磷类、菊酯类、氰氟草酯、恶草酮、乙草胺、丁草胺等。使用农药、除草剂后，稻田水尽量避免直接排放到虾沟。

5、其他要求：（1）施肥水平中等偏上，切忌偏高或偏低；（2）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3）只治虫不防病；（4）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5）田间管理要及时一致，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若不

能完成的，至少同一重复要在同一天内完成。（6）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六、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一）观察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苗情调查、室内考种、全区收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二）结果报送

各试点于插秧后 30 天内，撰写出苗期小结（画出田间排列图），发电子邮件给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同志并短信告知。（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 3 号，电话：13317199309，E-mail:mr.wuxzh@163.com 邮编：430064）。区试考察时，各试点要提供中期小结。全部品种收割后应及时脱粒、晾晒、称重，于收割后 15 天内 先将产量结果发电子邮件给武晓智同志，逾期未收到试验结果不予汇总。试验各小区的产量 10 月 31 日前不得混装，以备抽查。

试验总结报告请于 10 月 20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武晓智和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E-mail:hbpzglk@163.com），以便及时汇总，逾期不予汇总。病鉴结果和米质分析结果于 11 月 10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以便将米质和抗性资料纳入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武晓智同志留存。

七、试验管理制度

（一）加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及发芽率调查

针对供种质量不合格的参试单位，我们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如某品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试点反映发芽率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导致缺苗严重，则取消该品种当年试验结果汇总资格。

（2）经试点调查，种子纯度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种，其试验结果将作报废处理。

（二）加强参试品种的真实性、一致性鉴定

在区试品种 DNA 指纹鉴定中发现与已知品种特异性不明显的、连续两年供种不一致的，经核实后将停止区试审定程序。

（三）加强水稻参试品种的转基因成分检测

对于区试中发现含有转基因成分的品种，立即终止试验。

（四）加强试验质量的监控，严打舞弊行为

（1）加强区试汇总把关。做到有问题的试点坚决不汇总，有问题的数据坚决不用，并对既是育种单位又是试验单位的试验数据实行有条件回避。

（2）完善苗期小结及中期报告制度，坚持小区产量抽查及区试实地考察。

（五）各试验执行人要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方法标准》及本方案，以便对参试品种作出正确评价。各试点播种、插秧、收割时都不除杂，尽量做到成熟一个，收割一个。

（六）试验期间，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写出书面情况向省农科院粮作所武晓智反映。未按方案执行或未按《湖北省水稻品种区域试验结果报告表格》的要求记载填写，或有违反方案或记载内容不全的参试品种或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

（七）试验进行期间，原则上组织一次现场考察，检查试验方案执行情况、试验质量，了解各参试品种的田间表现等，并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年终召开区试总结会，交流总结经验，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八、其他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主要农作物受试验容量限制，生产试验由参试品种申请单位和牵头单位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各组织一半实施，在申报品种审定时，育种单位需提供其自己实施的生产试验总结报告，否则作为品种试验未完成、品种审定申报材料不齐全处理。

DUS 测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

附件 10

2025 年湖北绿色营养优质稻特殊类型品种试验方案

华中农业大学（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为了选育绿色营养优质新品种，经成员单位研究决定，开展绿色营养优质稻特殊类型品种的区域试验，制定本实施方案。本试验旨在对申请湖北省审定的绿色营养优质水稻品种进行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的鉴定，为绿色营养优质水稻品种审定、示范和推广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和供种单位

设置 1 组，参试品种共 10 个（含对照），试验种子由华中农业大学统一编号后下发。

序号	品种名称	类型	选育单位（或个人）
1	狮山紫香*	常规	华中农业大学
2	墨玉香糯 1 号*	常规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3	汉香紫糯	常规	湖北华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	华墨香 21 号*	常规	华中农业大学
5	黄华占	常规	广东农科院
6	华墨香 27 号	常规	华中农业大学
7	狮山红 7 号*	常规	华中农业大学
8	襄红 6 号*	常规	襄阳农科院
9	华墨香 241	常规	华中农业大学
10	华黑 006	常规	湖北洪山实验室

备注：*为续试品种，Δ为进行生产性试验品种。

三、田间试验承试单位

承试单位	试验地点	负责人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武汉	董华林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昌华敏
孝感秋硕农机农业专业合作社	孝南	赵秋兰
华中农业大学△	监利	张庆路
长江大学	荆州	邱先进
襄阳市春牛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	孙永建
湖北稻道鸿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	周鹏子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黄冈	李兴华
荆门市农业科学院	荆门	韦巧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宜昌	田雨

注：Δ为纯度调查单位；米质供样试点由考察后确定（3 个试点）。

四、特性鉴定

（一）抗性鉴定

1、鉴定项目：稻瘟病、白叶枯病、稻曲病、纹枯病、耐高温、耐冷性。

2、鉴定单位：

（1）稻瘟病鉴定：宜昌市农科院、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病害鉴定结果由宜昌市农科院进行汇总。

（2）白叶枯病鉴定：宜昌市农业科学院。

（3）稻曲病、纹枯病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4）耐高温鉴定：华中农业大学。耐冷性鉴定：恩施州农科院植保所

3、种子提供：由华中农业大学收齐后统一提供给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由湖北省种子管理局统一分寄。

4、结果评价：各鉴定单位鉴定结果在 10 月底前报送给主持单位华中农业大学张庆路，如供试品种具备其它生产所需抗性，由各参加单位自行组织抗性鉴定，并出具正规书面报告，并由华中农业大学对各参试品种的鉴定结果进行汇总并作出综合评价。

（二）米质检测

1、检测项目：加工品质、外观品质、蒸煮品质、食味品质等。

2、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武汉）。

3、样品生产与提供：供样试点统一在小区中取样（注意：样品晾干后重量计入该小区最后产量），具体取样办法如下：

（1）取样。成熟一个，取样一个。在小区中间收割 20～30 蔸，用剪刀整株剪下稻穗，用线捆扎好后，装在尼龙网眼袋中。

（2）晾晒。在尼龙网眼袋中晾干或下午 5 点钟以后在簸箕中晒干，不得暴晒。

（3）脱粒。目测干燥后脱粒。脱粒后风干扬净，做到无虫粒，无空瘪粒。风干扬净后，继续用尼龙网眼袋装好晾晒。

（4）供样。区试考察后确定米质供样单位。供样时用水分测定仪测定，当含水量降到 12～13%时，及时供样。对每个参试品种的取样、晾晒、脱粒方式应保持一致。每个样品 300 克，食味品质另需 3000 克，每个品种包装内外必须注明参试品种编号，每组样品必须标注参试组别、供样单位和责任人，并用防水、防漏的材料包装样品，最迟于 11 月 10 日前寄（送）到华中农业大学张庆路。

4、结果评价：检测单位对各参试品种的检测结果作出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于 11

月 20 日前报送到华中农业大学张庆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华中农业大学作物遗传改良国家重点实验室，邮编：430070。电话：18627931357，E-mail: qingluzhang@mail.hzau.edu.cn）。

（三）营养品质鉴定

1、检测项目：稻米营养成分，包括但不限于花青素、不饱和脂肪酸、原花青素、γ-氨基丁酸、锌、铁等对健康有利营养元素。

2、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武汉）或有资质检测单位。

3、样品生产与提供：同《米质检测》部分。

4、结果评价：同《米质检测》部分。

（四）DNA 指纹鉴定

由中国水稻所对参试品种进行特异性鉴定。

（五）纯度调查

每个品种种植 1 个小区，每个小区插 500 穴，每穴插 1 粒谷苗，各品种的田间纯度要调查小区中的杂株数（不育株数量要单独注明），共调查两次，调查时间为齐穗期、蜡熟期，杂株数以最高值为准，并计算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

五、试验设计与管理

（一）试验田选择

应选择有当地水稻土壤代表性，肥力水平中等偏上，排灌方便、形状规正、大小合适、肥力均匀的田块。试验田前作应经过匀地种植，秧田不作当季试验田，早稻试验田不作当年晚稻试验田。

（二）试验设计

同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随机区组设计，三次重复，小区面积 0.02 亩(13.3 m^2)。株行距 16.7×20.0 cm(5×6 寸)，小区长 6.67 m，宽 2.0 m，每小区插 10 行，每行 40 穴。

（三）栽培管理

1、播种：按当地正常一季晚稻生产季节适时播种，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种子催芽前应该消毒处理。播种量杂交稻 12.5 公斤/亩、常规稻 25 公斤/亩，以毛谷净秧田按发芽率折算播种面积，做到均匀播种。秧田肥水管理按当地先进管理技术进行，培育带蘖壮秧。

2、移栽：（1）区试采用播种移栽或直播方式；栽插期在 6 月 21 左右，或正常晚稻生产季节适时栽插；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移栽；杂交稻每穴插 2 粒谷苗，常规稻每穴插 4～6 粒谷苗，秧龄 25 天左右，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秧苗分 4 份，每小区插 1 份，保护行 1 份。同一试验插秧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常规稻或杂交稻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确定的合适密度。

3、保护行设置：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保护行不少于 4 行（机械收获可适当增加保护行），种植对应小区（大区）品种。小区（大区）间、小区（大区）与保护行间各空 1 行作走道。区试均不得自行加入其他品种，也不得改变第一区组的品种编号顺序。

4、精准施肥及化肥减量：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用少施化肥的方式，保证水稻的正常生长需求。参照湖北省水稻生长的平均化肥施肥量，一般减肥 30%进行施肥。（湖北省稻田常规化肥平均施用量：氮（N）、磷（P_2O_5）和钾（K_2O）分别为 184.0 Kg/hm^2、63.8 Kg/hm^2 和 67.4 Kg/hm^2，N:P_2O_5:K_2O 的比例为 1.00:0.35:0.37）。

5、绿色防控：尽量不打或少打农药，主要采用物理化学诱杀方法。如果病虫发生较重，可适当选用高效低毒农药防治。禁止使用有机磷类、菊酯类、氰氟草酯、恶草酮、乙草胺和丁草胺等。

6、其他要求：（1）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2）只治虫不防病；（3）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鼠、禽、畜等对试验的危害；（4）田间管理要及时一致，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若不能完成的，至少同一重复要在同一天内完成；（5）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

六、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

（一）观察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项目、方法及标准》及记载表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苗情调查、室内考种、全区收获计产、综合评价等。

（二）结果报送

各试点于插秧后 30 天内，撰写出苗期小结（画出田间排列图），并及时拍摄电子照片，以反应区试试验情况。另发电子邮件给华中农业大学张庆路并短信告知（E-mail: qingluzhang@mail.hzau.edu.cn ）。区试考察时，各试点要提供中期小结。全部品种收割后应及时脱粒、晾晒、称重，于收割后 15 天内先将产量结果发电子邮件给张庆路。试验各小区的产量 11 月 20 日前不得混装，以备抽查。

试验总结报告（包括试验期间关键管理操作和田间表现照片）请于 10 月 30 日前发电子邮件给张庆路和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E-mail:hbpzglk@163.com），以便及时汇总。此外，还应将书面试验总结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华中农业大学张庆路留存。

七、试验管理制度

（一）加强参试品种的种子纯度及发芽率调查

针对供种质量不合格的参试单位，我们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

（1）如某品种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试点反映发芽率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导致缺苗严重，则取消该品种当年试验结果汇总资格；第二次发生，将取消品种选育单位

的参试资格一年。

（2）经试点调查，种子纯度达不到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种，其试验结果将作报废处理；第二次发生，将取消选育单位的参试资格一年。

（二）加强参试品种的真实性、一致性鉴定

在区试品种 DNA 指纹鉴定中发现与已知品种特异性不明显的、连续两年供种不一致的，经核实后将停止区试审定程序，并取消育种单位或个人的申报区试审定的资格三年。

（三）加强水稻参试品种的转基因成分检测

（1）对于区试中发现含有转基因成分的品种，立即终止试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材料处理。

（2）对于检测出转基因成分品种的育种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加强试验质量的监控

（1）加强区试汇总把关。做到有问题的试点坚决不汇总，有问题的数据坚决不用，并对既是育种单位又是试验单位的试验数据实行有条件回避。

（2）完善苗期小结及中期报告制度，坚持小区产量抽查及区试实地考察。

（五）各试验执行人要熟练掌握和认真执行《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方法标准》及本方案，以便对参试品种作出正确评价。各试点播种、插秧、收割时都不除杂，尽量做到成熟一个，收割一个。

（六）试验期间，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写出书面情况向牵头单位反映。未按方案执行或未按《湖北省水稻品种区域试验结果报告表格》的要求记载填写，或有违反方案或记载内容不全的参试品种或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

（七）试验进行期间，原则上组织一次现场考察，检查试验方案执行情况、试验质量，了解各参试品种的田间表现等，并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年终召开区试总结会，交流总结经验，制定下年度工作计划。

八、其他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主要农作物受试验容量限制，生产试验由参试品种申请单位和牵头单位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申报品种审定时，育种单位需提供其自己实施的生产试验总结报告，否则作为品种试验未完成、品种审定申报材料不齐全处理。

DUS 测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

附件 11

2025 年湖北奥兴科企联合体丘陵平原春播玉米品种试验方案

湖北华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在湖北省种子管理局指导下，组建湖北省丘陵平原春播玉米奥兴科企联合体，对申请我省审定的玉米品种进行品质、丰产性、稳定性、适应性、真实性和抗性鉴定，为我省玉米品种审定、合理布局以及向国家品种区试推荐品种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申报单位及联系人

参试品种 17 个（含对照），设 2 组。A 组 4500 株/亩，B 组 4000 株/亩

序号	品种名称	供种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01	丰玉 122	湖北华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方 勇	18007162628
A02	汉玉 007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周广成	13707152823
A03	宏运 105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邹 勇	13396084844
A04	CT24007	湖北楚天新科农业有限公司	黄平乐	13507184217
A05	CD24006	湖北楚天新科农业有限公司	黄平乐	13507184217
A06	CD24005	湖北楚天新科农业有限公司	黄平乐	13507184217
A07	HZ24004	华中农业大学	马克军	13297975216
A08	HZ24005	华中农业大学	马克军	13297975216
A09	宜单 629CK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田甫焕	13872567842
B01	富饶玉 258*	湖北谷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 豪	13886187855
B02	铁玉 818*	湖北铁诚兴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传宏	13387205911
B03	汉单 91*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周广成	13707152823
B04	鸿超 399	湖北华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方 勇	18007162628
B05	HZ23003*#	华中农业大学	马克军	13297975216
B06	友玉 2 号*	湖北铁诚兴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治国	13307174562
B07	宜单 629CK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田甫焕	13872567842
B08	腾龙 309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罗荣光	13508661650

标注“*”为参加第二年区试品种，“#”为同步生产试验

三、试验承担单位（10 个）

序号	承试单位	通讯地址	负责人	
1	宜城市润禾农作物科研所 #	宜城市白庙公租房 A－3 试验地点：宜城市鄢城办事处木渠村 4 组	杨青松	13797602910
2	武汉润泽丰农业合作社	试验地：蔡甸区永安高新村 2 组	易洪海	15994258099
3	黄冈市农科院	黄冈市黄州大道 89 号 试验地：黄州区现代农业科技园	吴宇	13277140801
4	荆门市慧田农业发展公司*	荆门市掇刀区掇刀街道 试验地：东宝区漳河镇新集四队	王艾鸿	13477543528
5	枣阳大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枣阳市襄阳路 63 号 试验地：环城街道玉皇庙	杨豪	15342307052
6	十堰市农业科学院 *	十堰市人民南路 17 号 试验地：房县红塔镇谢湾村	周刚	13669095692
7	湖北小蜻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区南湖路 41 号 试验地：江陵县普集镇羊子庙村一组	欧阳敦军	13986651396
8	湖北谷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珞狮南路 519 高农大厦 703 试验地：嘉鱼县新街镇梅家村	谢万兵	18627988558
9	当阳市百姓植保机防专业合作社	玉阳街道玉阳路 55 号 试验地：半月镇先锋村三组	关迎池	13972556549
10	湖北禾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门市东湖南路 106 号 试验地：杨林办事处刘新村	袁广平	13986948911

标注“*”是品质检测采样点　“#”是纯度调查点

品质测试：对第二年参试的品种统一进行品质测试。品质检测单位：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供样单位对区域试验各品种负责安排 20 株（保护行内）套袋并将收获的籽粒取样 1 公斤。

DNA 指纹检测：由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对参试品种进行真实性、一致性检测。

DUS 测试：　　由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襄阳分中心

转基因检测：　由农业农村部植物生态环境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承担

病鉴：由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所承担

试验资料汇总：由十堰市农业科学院周刚（电话 13669095692，邮箱 syymzg@126.com）汇总。

四、试验设计

（一）田间设计

随机区组排列，重复三次，小区面积 20 ㎡（0.03 亩），宽 3.33m，长 6m，5 行区，行距 0.67 米，行向与厢沟垂直，四周设保护行。4000 株/亩密度组每行 24 株、4500 株/亩密度组每行 27 株。病鉴种植方式：种植密度 4500 株/亩，按病鉴顺序排列，单行种植，无重复，每行 27 株。玉米茎腐病鉴定采用鉴定圃田间种植一套品种进行

电钻打孔法接种禾谷镰孢菌进行鉴定；禾谷镰孢穗腐病鉴定采用玉米种子抗性鉴定法进行；玉米南方锈病采用自然发病法进行鉴定。

（二）试验地要求

地面平整，土质、前茬一致，地力均匀，排灌方便，中上等肥力水平,光照充足，田间无阴蔽。

（三）计产方法

每小区收中间 3 行计产，计产面积 12 m2（0.018 亩）。产量以公斤计算，保留 2 位小数。试验产量应为实际产量，严禁取样折产。

五、栽培管理

（一）播种与施肥

（1）试验为单作。3 月底至 4 月初适时播种，要求播种沟深浅一致，盖种深度一致，保证播种质量，力争一播全苗。

（2）施肥

底肥：每亩施复合肥 50 公斤（N、P2O5、K2O 的含量为 15%、15%、15%，在播种前分行施入，要注意种、肥隔离，防止烧种、烧根。不施农家肥。

追肥：大多数品种 3-4 片可见叶时追苗肥，亩施尿素（含 N 量 46%）10 公斤，分行施入（每行 0.06 公斤）； 12-13 片可见叶时追穗肥，亩施尿素（含 N 量 46%）25 公斤，分行施入（每行 0.15 公斤）。注意不施偏肥，及时盖肥。

（二）田间管理

田间管理应高于当地生产水平，要求及时、准确，同一项田间管理或测定应在同一天内完成，如遇特殊天气，至少同一重复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试验治虫不治病，注意在苗期及时防治地老虎、弯刺黑蜡等地下害虫，喇叭口期防治玉米螟，苗期至抽雄期加强草地贪夜蛾的防治。

（三）调查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玉米品种区域试验调查记载项目及标准》、《湖北省玉米区试田间病害鉴定项目及标准》、《湖北省玉米品种区域试验总结报告》及记载表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查记载，调查记载项目完整（不留空项），数据准确可靠。

六、试验管理要求

1.供种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品种，种子不得作包衣等其它处理，否则作为自动放弃参试资格处理。

2.供种单位应提供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的种子参试，以保证试验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未及时提供试验种子或供试种子数量不足的，取消申请者当年参试资格。因参试的种子质量未达到相应国家种子质量标准的，生育期不符合要求等因素影响试验正常进行的，当年品种试验数据作废；非转基因品种经检测确认含有转基因成分的，

试验承担单位应及时销毁试验材料，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连续两年供种不一致的弄虚作假行为，对两年试验结果均做报废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试验期间，联合体将组织试验现场考察，检查试验方案执行情况、试验质量以及各品种的田间表现，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试验实行封闭管理，未经试验主持单位同意，任何非试验管理人员不得私自考察区试点。

4.未按方案执行或有违方案的参试品种和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

5.试验期间，如遇异常情况，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写出书面情况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湖北华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试验汇总专家通报情况。

6.试验总结。各试验点在试验出苗后一个月内，写出苗期小结，于 6 月 1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十堰市农业科学院周刚（电话 13669095692 邮箱 syymzg@126.com）汇总，试验结束后，于 10 月 20 日前将试验总结报告发电子邮件给试验汇总专家，同时寄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以便及时汇总。

7.对因试验执行人管理不善导致试验报废的，将扣除试验补助费及资料分析汇总费；对试验结果虽纳入汇总，但试验调查记载不准确、不规范、试验苗期小结、总结报告上交不及时等的，将酌情扣除资料分析汇总费。

七、注意事项

DUS 测试：申请单位请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品种申报审定时需提供 DUS 测试报告。

附件 12

2025 年湖北长江科企联合体夏玉米品种试验实施方案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对申报我省审定的玉米品种，进行丰产性、稳定性、适应性、真实性、抗病性和品质等进行鉴定，为品种审定、合理布局、救灾品种筛选及向国家品种区域试验推荐品种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及申报单位

参试品种 28 个（不含对照），试验设 A、B 两组，对照与省统一试验同步使用汉单 777，参试品种信息见表 1。

表 1 参试品种信息

组别	序号	品　种	申报单位
A 组 4500 株/亩	A01	汉单 587*#	湖北华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A02	汉玉 121*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A03	荟玉 526*	湖北高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04	浚单 6058*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A05	EKX2401*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A06	EKX2402*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A07	襄玉 355*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A08	襄玉 410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A09	HZX2504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
	A10	HZX2506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
	A11	华玉 605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
	A12	华玉 606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
	A13	华玉 608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
	A14	华玉 609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
	A15	汉单 777CK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B 组 5000 株/亩	B01	棒玉 116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棒富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02	汉单 163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B03	京汉 1086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B04	EKX2501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B05	EKY2305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B 组 5000 株/亩	B06	HZX2503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
	B07	HZX2505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
	B08	华玉 607	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
	B09	鄂垦玉 169	湖北农发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B10	惠民 501	湖北惠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11	腾龙 309	湖北腾龙种业有限公司
	B12	襄玉 4578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B13	金荟 658	湖北华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14	金荟 569	湖北华丰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15	汉单 777CK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标“*”为区试第二年品种。标“#”为同步生产试验品种。

三、试验承担单位

表 2 各试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执行人	电话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襄阳测试基地）	湖北省襄阳市原种繁殖场四分场	何杰峰	15172407553
宜城市科源农业科学研究所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鄢城办事处谭垴村	王清华	13476432689
枣阳市华伟粮食作物研究所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吴店镇余畈村	邢伟	18120260629
十堰市农业科学院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柳陂镇高岭村	周刚	13669095692
湖北农垦联丰张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市老河口市张集镇高庄村	周绍君	18872204728
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钟祥测试基地）	湖北省钟祥市南湖新区三公头路 25 号	张大成	15271760638
襄阳惠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双沟镇梁咀村	任保财	15347288276
荆州市荆州区菱玉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荆州市荆州区菱角湖管理区清河社区二队	王功义	15927796369
谷城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经济开发区苏家盘村	张呈友	13581439008
随州市保民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天星村	王保明	13986437866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	杜雷	13419566473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问安镇四岗	张其蓉	13997740046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邓城大道 81 号	马现斌	13986383316

注：华农试点、襄阳院试点、宜昌试点仅承担高温鉴定试验，湖北农垦联丰同步承担区试和耐高温鉴定试验。

耐高温鉴定：华中农业大学、宜昌市农科院、襄阳市农科院、湖北农垦联丰张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品质测试：对第二年参试的品种统一进行品质测试。测试单位为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测试中心（武汉）。品质测试样品由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两个试点提供，供样单位对区域试验各品种负责安排 20 株（保护行内）套袋并将收获的籽粒取样 1 公斤，于 10 月 8 日前寄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田拓同志收。

DNA 指纹检测：由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对参试品种进行真实性、一致性检测。

资料汇总：由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技学院杜雷同志（13419566473）负责对耐高温鉴定结果进行汇总；由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黄益勤负责试验汇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神墩三路 277 号，邮编 430206，电话 15337108088，电子邮箱 hyqhzau@163.com）。

四、试验设计

（一）田间设计

A 组：试验采用随机区组排列，重复三次，小区面积 20 ㎡（0.03 亩），宽 3.33m，长 6m，5 行区，每行 27 株，行距 0.67 米，行向与厢沟垂直，等行距种植，四周设保护行。密度 4500 株/亩。

B 组：试验采用随机区组排列，重复三次，小区面积 20 ㎡（0.03 亩），宽 3.33m，长 6m，5 行区，每行 30 株，行距 0.67 米，行向与厢沟垂直，等行距种植，四周设保护行。密度 5000 株/亩。

（二）试验地

地面平整，土质、前茬一致，地力均匀，排灌方便，中上等肥力水平,光照充足，田间无阴蔽。

（三）计产

每小区收中间 3 行计产，计产面积 12 m2（0.018 亩）。产量以公斤计算，保留 2 位小数。试验产量应为实际产量，严禁取样折产。

五、栽培管理

（一）播种

试验为单作。5 月 20 至 6 月 10 日之间适时播种，要求播种沟深浅一致，盖种深度一致，保证播种质量，力争一播全苗。

（二）施肥

底肥：每亩施复合肥 40 公斤（N、P2O5、K2O 的含量为 15%、15%、15%，在播种前分行施入，要注意种、肥隔离，防止烧种、烧根。不施农家肥。

追肥：大多数品种 3-4 片可见叶时追苗肥，亩施尿素（含 N 量 46%）5 公斤，

分行施入（每行 0.03 公斤）； 11-12 片可见叶时追穗肥，亩施尿素（含 N 量 46%）15 公斤，分行施入（每行 0.025 公斤）。注意不施偏肥，及时盖肥。

（三）田间管理

田间管理应高于当地生产水平，要求及时、准确，同一项田间管理或测定应在同一天内完成，如遇特殊天气，至少同一重复必须在同一天内完成。试验治虫不治病，注意在苗期及时防治地老虎，喇叭口期防治玉米螟，苗期至抽雄期加强草地贪夜蛾的防治。

（四）调查记载

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按照本试验方案、《湖北省玉米品种区域试验调查记载项目及标准》、《湖北省玉米区试田间病害鉴定项目及标准》、《湖北省玉米品种区域试验总结报告》及记载表的要求及时进行调查记载，调查记载项目完整（不留空项），数据准确可靠。

六、试验管理要求

1.供种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品种，种子不得作包衣等其它处理，否则作为自动放弃参试资格处理。

2.供种单位应提供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的种子参试，以保证试验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未及时提供试验种子或供试种子数量不足的，取消申请者当年参试资格。因参试的种子质量未达到相应国家种子质量标准的，生育期不符合要求等因素影响试验正常进行的，当年品种试验数据作废；非转基因品种经检测确认含有转基因成分的，试验承担单位应及时销毁试验材料，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连续两年供种不一致的弄虚作假行为，对两年试验结果均做报废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试验期间，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将组织试验现场考察，检查试验方案执行情况、试验质量以及各品种的田间表现，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试验实行封闭管理，未经试验主持单位同意，任何非试验管理人员不得私自考察区试点。

4.未按方案执行或有违方案的参试品种和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

5.试验期间，如遇异常情况，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写出书面情况向试验汇总方通报情况。

6.试验总结。各试验点在试验出苗后一个月内，写出苗期小结，将电子版发送至试验汇总人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黄益勤（15337108088，hyqhzau@163.com）；试验结束后，于 10 月 30 日前将试验总结报告发电子邮件给试验汇总方；同时寄（送）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以便及时汇总。

7.对因试验执行人管理不善导致试验报废的，将扣除试验补助费及资料分析汇总费；对试验结果虽纳入汇总，但试验调查记载不准确、不规范、试验苗期小结、总结报告上交不及时等的，将酌情扣除资料分析汇总费。

七、注意事项

生产试验：生产试验由申请单位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DUS 测试：申请单位请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执行，品种申报审定时需提供 DUS 测试报告。

附：湖北省长江科企联合体夏玉米品种试验耐高温鉴定方案

附:

湖北省长江科企联合体夏玉米品种试验
耐高温鉴定方案

一、承担单位及参试品种

由华中农业大学牵头并具体承担。参试品种见 2025 年湖北省长江科企联合体夏玉米品种区域试验方案。

二、设计及要求

1．田间设计

各品种顺序排列，同一播期里不设重复，每小区种 20 株，密度 4500 株/亩。

2．播种期

第一期 5.10～5.15；第二期 5.20～5.25；第三期 5.30～6.10；第四期 6.10～6.20。

3．栽培管理

与湖北省玉米品种区域试验要求相同，田间不得受旱。

4．观察记载项目与标准

①各播期参试品种的抽雄期、吐丝期、散粉期。以小区里 50%以上的植株抽雄、吐丝、散粉日期表示。

②抽雄至吐丝间隔（ASI）：以天数表示，时间越长，表示抗性越差。

③散粉期长短：以天数表示，越长表示适应性越好。

④花粉活性调查：用碘染法看花粉活性，看每视野花粉萌发百分数。

5．结实性调查

①各播期品种每小区一半植株（10 株）套雌袋，待花丝吐齐后，用本品种花粉充分授粉，在乳熟期调查结实情况。统计空秆、不结实穗、花粉穗所占比例。

②各播期品种每小区另一半植株（10 株）自然授粉，蜡熟期调查结实情况及容重。统计空秆、不结实穗、花粒穗所占比例。

③各播期参试品种的出籽率。

三、试验总结

鉴定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向试验组织单位报送鉴定结果，以及时汇总。

附件 13

2025 年湖北省鲜食玉米特殊类型品种试验实施方案

武汉信风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一、试验目的

在湖北省种子管理局指导下，开展湖北省鲜食玉米品种特殊类型自主试验，对申请我省审定的鲜食玉米品种进行品质、丰产性、稳定性、适应性、真实性和抗性鉴定，为我省鲜食玉米品种审定、合理布局以及向国家品种区试推荐品种提供科学依据。

二、参试品种

由从事鲜食玉米品种选育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组成品种试验成员单位，参试品种由特殊类型自主试验各成员单位提供。

1、甜玉米区参试品种 14 个（不含对照），设 1 组，每组 14 个（不含对照）。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单位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单位
1	鄂科甜 5 号*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8	康农甜 2 号*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鄂科甜 6 号*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9	华中金银 1199*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	金银 3 号*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0	鄂科甜 9 号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4	白湖 1 号*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1	中泰 100	武汉信风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甘肃省张掖玉鹏种业有限公司
5	金银 4 号*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2	冈甜 3 号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6	华甜玉 10 号*	华中农业大学	13	华甜玉 11 号	华中农业大学
7	恩白甜 123*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14	武黄甜 4 号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CK	粤甜 16 号 CK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CK	粤甜 16 号 CK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备注：标“*”为自主试验第二年品种，对照为粤甜 16 号。

2、糯玉米区参试品种 10 个（不含对照），设 1 组。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单位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单位
1	农科糯 3 号*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	NKN02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2	飞糯 919*	武汉川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S1144	湖北楚之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楚珍珠 115*	湖北楚之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	A66	武汉楚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晶甜奶香糯 N98*	武汉永大润丰高科有限公司、福州志嘉科技有限公司、苏科豪农业科技（新乡）有限公司	9	联甜糯 303	武汉川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	NKN01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0	武彩甜糯 1 号	武汉市农业科学院
CK	渝糯 7 号 CK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CK	渝糯 7 号 CK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备注：标“*”为自主试验第二年品种，对照为渝糯 7 号。

三、试验承担单位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宜昌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湖北省现代农业展示中心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襄阳市农业科学院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农业科学院	汉川市农业农村综合执法大队

品质品尝：由牵头单位组织专家组在湖北省现代农业展示中心进行品尝鉴定。

理化品质检测：特殊类型自主试验进入第二年区域试验的品种，种子接收单位将每个品种种子取样 0.75 kg 寄送至扬州大学农学院田间种植，委托其在鲜穗采收期对各品种进行理化品质检测。

DUS 测试：所有参试品种由申请者自主开展 DUS 测试或委托农业农村部授权的 DUS 测试机构开展测试。

申请者自主开展 DUS 测试的，请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执行，申请者应于播种前 30 日内将 DUS 测试方案和报备表扫描件发到 wangxghb@foxmail.com。

转基因检测：由牵头单位统一找资质单位进行测定，参试品种须保证为非转基因品种。

DNA 指纹检测：进入特殊类型自主试验第二年的品种，统一找资质单位进行测定，DNA 指纹检测结果作为品种进入生产试验的必要条件。

生产试验：进入特殊类型自主试验第二年的品种，续试同步生产试验条件参照国家区试要求：区试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8.0%，增产的试验点比列≥80%，倒伏倒折率之和≤5.0%且倒伏倒折率之和大于 10%的试验点比例≤10%；续生同步品种数量不能超过同组晋级品种的 30%。每一个品种的生产试验试点数量不少于区域试验试点数量，自主试验统一安排黄陂（武汉市农业科学院武湖基地）、鄂州（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鄂州基地）和荆州（荆州农业科学院基地）3 个试点，其余 5 个或以上试点由申请者自行安排在湖北省内其他区域。

宜昌市农科院负责田间纯度调查，湖北省农科院粮作所负责参试品种芽率测定。

试验汇总：由贺正华负责汇总。

四、试验设计

1. 选地。选择地势平整，土质、前茬一致，地力均匀，肥力中上，排灌方便，四周无荫蔽的田块为试验地。

2. 小区设计。间比法排列，设计图详见附表，不设重复，小区面积 24 m2（建议小区设计为：长 6 m、宽 4 m）；6 行区，每行种植 20 株，每亩密度 3333 株。试验地四周保护区不少于 2 行。参试品种区试种植示意图如下：

甜玉米种植示意图：

CK	HTA01~HTA07	CK	HTA08~HTA14	CK

糯玉米种植示意图：

CK	HW01~HW05	CK	HW06~HW10	CK

五、栽培管理

1. 适时播种

分期播种：湖北省现代农业展示中心试验点将所有参试品种至少分三期播种，绝大多数品种开花时进行统一授粉，以供进行统一的品质品尝鉴定。

育苗移栽：所有品种均采用育苗移栽方式，于三叶期前移栽，移栽后及时加强管理，确保苗全苗壮。

施肥

底肥：亩施 N、P2O5、K2O 含量分别为 15-15-15 的复合肥 50 kg。

追肥：移栽成活中耕松土后及时施苗肥，每亩施尿素 10 kg；9～11 片可见叶时追穗肥，每亩施尿素 12.5 kg。

施肥量计算至行，按行定量施肥，要求深施盖土。注意不施偏肥。

田间管理

各项田间管理应略高于当地生产水平，要求及时、准确。同一项田间管理或调查应在同一天内完成。试验治虫不治病，注意在苗期及时防治地老虎，喇叭口期防治玉米螟，苗期至抽雄期加强草地贪夜蛾的防治。

六、调查记载与收获

1. 调查记载

调查记录项目与标准：要求按时进行调查记载，调查记载项目完整（不留空项），数据准确可靠，总结报告不留空项。试验记载标准和报告格式由试验主持单位统一发送电子版至各承担单位。

考种与计产

在最佳采收期采摘每小区中间 4 行所有果穗，剥去苞叶，考查鲜果穗性状，并计产。

七、试验管理要求

1. 供种单位以本方案规定的参试品种为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增减品种否则作为自动放弃参试资格处理。

2. 苗期小结：内容包括试验落实情况、天气特点、品种出苗情况、苗期长势、田间排列图、存在的问题等，于出苗后一个月内，发送到贺正华（hezhenghua2006@163.com） 。

3. 对检测出含有转基因成分品种的育种单位，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未按方案执行或有违方案的参试种和试点，其试验结果不纳入汇总。

5. 试验期间，特殊类型自主试验牵头单位将组织试验现场考察，检查试验方案执行情况、试验质量以及各品种的田间表现，对试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6. 试验期间，如遇异常情况，应及时用数码相机拍照，并写出书面情况向试验组织单位通报情况。

7. 试验总结：各试点务必于 8 月 20 日前将试验总结电子版发送至贺正华邮箱（hezhenghua2006@163.com），同时将纸质版寄送到胡彬（湖北省武汉市珞狮南路明泽大厦 1188）收，以免延误汇总工作。每组试验单独一份试验总结。

8. 试验奖惩。对因试验执行人管理不善导致试验报废的，将扣除试验补助费及资料分析汇总费；对试验结果虽纳入汇总，但试验调查记载不准确、试验小结、总结不及时等影响试验质量的，将酌情扣除资料分析汇总费；对试验小结、总结上报不及时的，对试验质量突出的试点，总结会议将予以表彰。

附件 14

2025 年湖北省早播夏大豆联合体试验实施方案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牵头单位）

一、试验背景及目的

湖北省是我国重要的大豆主产区，也是高蛋白大豆的优势产区。我省生产的大豆是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重要的加工原料来源地。早播夏大豆作为一种新类型，既不同于现行的夏大豆，也不同于春大豆，在我省具有较大的种植面积及发展潜力，由于收获早避旱季、错峰上市价格高，在大豆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提高农民收益、促进种植结构调整及大豆振兴计划实施中具有重要作用。

本试验面向我省该类型大豆生产，筛选鉴定适宜我省种植的早夏播大豆品种，并对其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抗逆性、品质及其他重要特征特性进行鉴定，为我省品种审定提供科学依据，为我省大豆生产提供适宜品种。

二、试验组别、主持单位及主持人

（一）试验组别：湖北省早播夏大豆试验

（二）主持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三）主持人：杨中路

三、参试品种及承试单位

（一）参试品种

区域试验参试品种 14 个，对照品种为鄂豆 8 号（CK1）和中豆 76（CK2），生产试验品种 3 个，对照为鄂豆 8 号。

表 1 早播夏大豆联合体试验参试品种表

序号	品种名称	供种单位	参试年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荆早 1 号	荆门（中国农谷）农业科学研究院 嘉祥县恒裕种业有限公司	2	邓军波	15872898833	区、生
2	油春 J8060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2	杨中路	15072463289	区、生
3	油春 23-19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2	杨中路	15072463289	区、生
4	冈早黄 3 号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1	闫　良	13636009726	区
5	冈春豆 3 号	黄冈市农业科学院	1	闫　良	13636009726	区
6	中豆 78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1	杨中路	15072463289	区
7	油春 K882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1	杨中路	15072463289	区
8	油春 K946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1	杨中路	15072463289	区
9	油春 23-06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1	杨中路	15072463289	区

序号	品种名称	供种单位	参试年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0	施金豆 945	湖北省恩施州农科院、湖北沃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赵先坤	18053750696	区
11	恩许豆 6 号	湖北省恩施州农科院、河南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1	朱秀华	15237461656	区
12	中登 5 号	中登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	唐善新	13329746166	区
13	鄂豆 8 号（CK1）	仙桃市长青大豆研究所		唐善新	13329746166	区、生
14	中豆 76（CK2）	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1	杨中路	15072463289	区

（二）试验单位

区域试验共有试验单位 10 个，详见下表。

表 2 早播夏大豆联合体试验单位情况表

序号	试验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备注
1	中国农科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武汉市武昌区七星路油料所武昌试验基地西区大豆种子库	027-86710029 15072463289	杨中路	区、生
2	仙桃市长青大豆研究所	仙桃市九合垸原种场	13329745166	唐善新	区、生
3	荆州农科院	荆州市沙市区南湖路 41 号	15826562784	郑金焕	区、生
4	黄冈市农科院	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大道 89 号	0713-8695741 13636009726	闫　良	区、生
5	恩施州农科院	恩施市施州大道 517 号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	15587518930	降巧龙	区、生
6	长江大学农学院	荆州市荆州区荆秘路 88 号	18986660750	宋　健	区、生
7	荆门市农科院	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 7 号市农业局农科院	15872898833	邓军波	区、生
8	湖北尝香思食品有限公司	潜江市周矶管理区健康路北	13451137446	肖贞林	区、生
9	洪湖市新堤农之福农资经营部	洪湖市州陵大道 51 号棉花公司仓库垸内	13986645876	龙泽福	区、生

四、试验设计

（一）区域试验

总体要求：随机区组设计，3 次重复，每重复排列成同一排。重复与试验地肥力梯度或坡度垂直。试验地四周设置保护行和保护区，保护区宽度应不小于试验小区宽度，保护行不少于 3 行。

小区设计：小区面积 12.0 平方米，10 行区，行长 3.0 米（不含沟），行距 0.4 米，株距 0.08 米，密度 2.1 万株/亩，收获时割去边行边株，取中间 8 行计产，计产行长 2.5 米，计产面积 8 平米。

播种期及播种方式：一般于 5 月中旬（或油菜收获后）视天气情况适时播种，根据各地种植习惯采取条播或点播。

对照品种：对照品种为鄂豆 8 号和华早 10 号。参试品种生育期较鄂豆 8 号晚熟超过 7 天时将退出试验，不再汇总。

（二）生产试验

试验以展示为主，不设重复。小区面积 48～70 平米左右，行数 40～50 行，行长 3.5 米，株距 0.07 米，行距 0.4 米，密度 2.38 万株/亩，或根据育种单位要求密度设置。全区收获计产，或划区计产，计产面积不低于 10 平米。对照品种种植面积可适当减少（保证计产面积）。

试验主要记载物候期（播种期、出苗期、采收/成熟期）、主要性状（叶形、花色、茸毛色）、产量数据（计产面积、小区产量、亩产量、增产率）和主要抗逆性状（倒伏性）等。

五、试验供种

（一）供种时间

供种截止时间 5 月 1 日。各试验点到期如未收到试验种子，应及时与试验主持单位或供种单位联系。

（二）供种数量

区域试验：参试品种种子由供种单位直接邮寄至试验承担单位。每个试点供种 1.25-1.5 千克，另给主持单位邮寄种子 1.0 千克用于各种鉴定、检测。

生产试验：参试品种种子由供种单位直接邮寄至试验承担单位。每个试点供种 1.5-2.5 千克

（三）供种要求

供试种子包装应使用纱网袋或纸袋外面包装纱网袋或塑料袋，包装袋内外附标牌标明品种名称、试验组别、供种单位等。

六、各类鉴定、分析

（一）抗病鉴定

所有参加区域试验的品种均应进行大豆花叶病毒病抗性鉴定。委托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大豆改良中心对参试品种抗病性进行鉴定。播种前由主持单位将参试品种样品寄至检测单位，每个品种样品数量不少于 250 克。

（二）品质检测

所有参加区域试验的品种均应进行品质分析。委托农业农村部谷物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参试品种蛋白质和脂肪含量进行分析。每年由主持单位指定三个试点供样，供样试点在试验计产结束后 10 天内选择符合标准的种子寄至检测单位，每个品种标准样品数量不少于 500 克。

（三）DNA 指纹检测

委托中国农科院油料作物研究所对所有参试品种的分子纯度及品种间遗传相似性进行检测。生产试验品种由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进行检测。播种前由主持单位供样，每个品种应提供标准样品至少 200 克。

（四）转基因成分检测

对于生产试验品种，由主持单位将品种编码后寄到指定检测机构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检测结果报送省种子管理局品种管理科。

（五）标准样品提交

进入生产试验的品种须及时提交品种标准样品及品种真实性承诺书至湖北省种子管理局，标准样品数量 1.0 千克，种子质量应达到国家良种标准。

七、试验要求

（一）田间管理

试验地：试验地应选择地势平整、肥力较好、排灌方便、前茬一致的地块。最好选在两年以上未种过大豆、无菟丝子发生的地块。试验地不要选择在未种植过任何作物的新地块。应注意前茬作物除草剂施用情况，防止前茬除草剂残留对试验造成不利影响。

播种：足墒播种，播种深浅一致，播种后遇雨应及时破土防止板结，出苗后及时间苗、定苗，保证苗全、苗齐、苗壮。

操作管理：田间管理与当地生产习惯保持一致，管理水平与当地中等生产水平相当，及时中耕、除草、施肥、排灌、治虫，但不防治病害，不使用影响大豆生长发育的植物调节剂等药物。

试验密度：在试验间苗、定苗时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确保试验密度。试验过程中应注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畜、禽对试验的危害。

管理原则：在进行田间操作时，应保证同一试验、同一品种重复间的一致性。同一管理措施应在同一天内完成，若不能完成，至少完成同一个重复。

（二）观察记载

田间调查及室内考种项目依据“湖北省大豆品种区域试验调查记载标准”进行，并严格按“湖北省大豆品种区域试验记载本”相关项目进行观察、记载，不缺项、不漏项。

（三）苗期情况汇报

各承试单位应在 6 月 30 日前将试验前期执行和出苗情况通过微信（群）向主持单位及时汇报，对于出苗较差或有需要说明情况时需附有关田间照片。

（四）试验收获

根据试验调查记载标准适时收获，成熟一个，收获一个。品种要单晾晒、单脱粒，注意防止机械混杂。收获时将小区单株使用纱网袋盛装，防止种子损失。当参试品种在 8 月 25 日前仍未成熟的，试验数据不汇总。

（五）试验总结及汇总

各承试单位应在 9 月 15 日前根据试验记载本完成试验总结工作，主持单位在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试验汇总，并将试验结果在湖北省区试年会上进行讨论、审议。

（六）特殊情况报告

1、试验中途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等因素造成试验失败的，请在受灾后 15 日内将受灾原因、受灾时品种所处生育时期、受灾程度等情况发送给主持单位，并附有关照片。

2、各试验点应在大豆生育关键时期对参试品种田间情况进行拍照、记载，记录品种表现，包括大豆出苗期、结荚鼓粒期、成熟收获期，以及遇到极端气候、病虫害爆发等灾害时。当对照品种出现异常表现时，须提供相关田间照片。

3、各试点应妥善保存试验种子，未经许可不得试验种子挪作他用。试验完成后种子应保存 3 个月，以备样品核查及种子回收。

（七）试验考察与培训

原则上每年试验成熟期，组织一次田间试验考察，对联合体试验进行监督、指导，对于试验质量较差、未按方案执行的试点，将提出警告，并报废所有试验数据。原则上每 2-3 年组织一次试验培训，田间实地培训结合区试考察进行。

八、生产试验及 DUS 测试

生产试验将根据试验有关要求设点，试验点设置在主产区，进行展示性试验，试验统一管理。对于续试品种，由育种单位自主选择测试机构进行 DUS 测试，品种较多时也可由联合体统一申报。